

BEYOND INFORMATION ◆ 专于心 精于业

品源资讯

2019.NO.2

2019.4.30 总第43期

双月刊

Http://www.boip.com.cn

E-mail: info@boip.com.cn

Tel: 010-6337 7188

Fax: 010-6337 7018

P14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机构改革浪潮下
商标评审制度的过去和未来

P36

台积电、联发科
 遇专利诉讼战
 将面对美国 337 调查

P40

立普妥专利到期后
 看中国阿托伐他汀专利发展

P53

索赔 9000 万元
 “露露”商标侵权案最新进展



**COVER
 STORY**
百变人生
自由
“破壁”
P06

关注有惊喜！



品源官方微信

DEXMO DK1

感受你触碰的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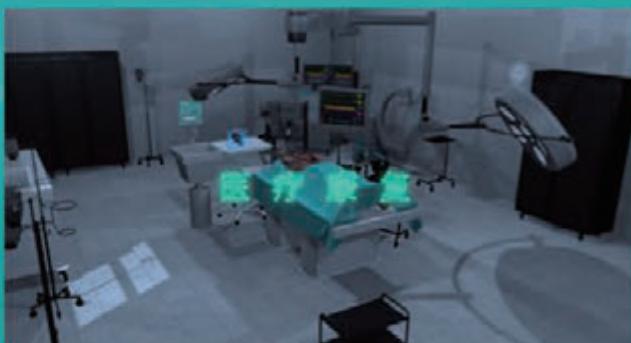
简介

Dexmo是全球第一款商业化便携式双手无线力反馈手套，兼具手部动作捕捉与力反馈功能，带来最激动人心的力反馈互动体验，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工业培训、教育科研、医疗康复、仿真建模、游戏社交等各领域。Dexmo为研究者，企业和消费者而生。它所提供的自然、直觉的触感可以让每一个人都能亲密地触碰真正的沉浸式VR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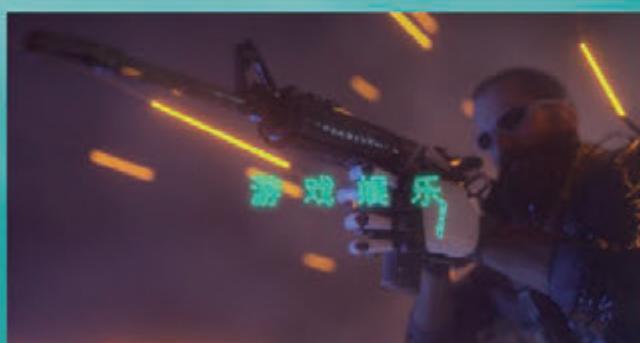
功能介绍



· 装配生产培训 ·



· 医疗手术训练 ·



· 高沉浸式游戏 ·



· 趣味仿真教学 ·

www.dextarobotics.com

联系方式：Cooperation@dextarobotics.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TCL大厦A座777

中国国家主席 习近平

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中国履行国际义务的需要，更是中国构建创新型国家，实现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需要。



www.boip.com.cn

2019.4 NO.2 总第 43 期

主办：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闵桂祥
总编辑	李科朝
编辑委员	王俊会
独家撰稿	王金华 袁耀 王静
印刷监制	张宇
采编专线	022-2492 5166-8176
广告热线	18630908265
订阅热线	022-2492 5166-8017
市场及商务合作	022-2492 5166-8017
本刊法律顾问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品源资讯》杂志相关媒体



如何联系《品源资讯》杂志

电话：010-6337 7188
 投稿及广告咨询：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邮编：100036 《品源资讯》编辑部



《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品源代理人版

从明天起

做一个幸福的品源人

检索，查新，研究交底

从明天起

关心独权和从权

我有一个案子

思虑良久

豁然明了

从明天起

和每一个发明人通信

告诉他们我的 IDEA

那可爱的发明人告诉我的

我将告诉每一个审查员

为每一个发明每一个部件

取一个温暖的名字

发明人

我为你祝福

愿你有一个灿烂的前程

愿你每一件发明终会获得授权

我只愿潜心品源

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作者：李晓萌



P06 知产领袖 COVER PERSIN

百变人生，自由“破壁”

在千船竞发的知产大潮中，在百舸争流的队伍里，张云明是个极具独特性的存在。在不惑之年，放弃在国企奋斗十几年的高管职位，带着雄心和抱负正式进军知识产权领域谋求突破，虽面对诸多质疑和挑战，却成功带领团队在苏州市场突围。在张云明看来，“看清过去”固然重要，“把握趋势”才是重中之重；而“活在当下”也只是人生的必修课。

Innovation 创新领袖

10 企业需创新出海，专利引凤 —专访泉峰集团知识产权部王经理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14 机构改革浪潮下商标评审制度的过去和未来

18 对18年《专利代理条例》修订的解读

Information 资讯快递

20 重磅！专利代理人将改名专利代理师

21 “58速运”商标申请遭驳回！更名后的“快狗打车”已获商标初审

21 最高院副院长回应南北“稻香村”同案不同判

22 “令和”酒类商标在中国早被注册其关联域名在日本引注册争夺战

22 福厦两游戏公司商标纠纷不断互打官司，原告与被告换着当

23 韩华专利侵权诉讼背后：疑似针对中国光伏巨头“阻击”

Big Data 大数据

24 广东全省法院去年审结知识产权案超十万件居全国首位

24 2018年中国专利进口358亿美元，增长24.74%

24 2018年我国三大专利授权量数据统计：实用新型专利占比60%

24 中国国际专利申请52%来自深圳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宏观 & 政策

26 国知局发布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31 最高院：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

产业 & 公司

34 17亿收购的标的公司身陷专利诉讼兆易创新需要再次审核

P36 台积电、联发科遇专利诉讼战 将面对美国 337 调查



根据外媒报导，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日前通过投票，决定对某些半导体零组件、半导体芯片、含以上零组件及芯片的消费产品激活 337 调查。其中影响了多家中国、台湾甚至美国科技公司，引起市场关注。

37 博通集成遭索赔 7884 万，IPO 之路将走向方？

Patent 专利视界

P40 立普妥专利到期后 看中国阿托伐他汀专利发展



43 奥飞娱乐诉三宝玩具专利纠纷案胜负已定

解剖 1000 万财产保全额的解冻之法

44 肝脏无创弹性诊断仪发明专利侵权案一审有果
法院判决被告赔偿 3000 万元

Trademark 商标指南

48 品源助上海高能生物公司赢得“好视力及图”商标无效宣告案胜诉

49 品源助“FitTime”知名服务特有名称不正当竞争案胜诉

51 品源助刘晓竹赢得“大宅门及图”商标撤销复审案胜诉

P53 索赔 9000 万元 “露露”商标侵权案最新进展



Us news 品源动态

品源新闻

56 品源知识产权老师受邀担任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企业培训导师



56 品源 2019 第二届培训班正式开启

57 品源 15 周年企业文化周活动完美落幕



57 品源第一期初级管理培训班圆满结束



58 品源天津俱乐部开启踏青之旅，向快乐出发

58 绿意盎然春色渐浓，何不与“品小源”来一场春游？



59 品源 15 周年“同心跨越 逐梦未来”春季运动会隆重举行

党建天地



60 建设党员活动室，打造党建新阵地



百变人生，自由“破壁”

独家对话品源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张云明

导语：在千船竞发的知产大潮中，在百舸争流的队伍里，张云明是个极具独特性的存在。在不惑之年，放弃在国企奋斗十几年的高管职位，带着雄心和抱负正式进军知识产权领域谋求突破，虽面对诸多质疑和挑战，却成功带领团队在苏州市场突围。在张云明看来，“看清过去”固然重要，“把握趋势”才是重中之重；而“活在当下”也只是人生的必修课。

文章采编：王俊会



▲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团队



北京品源苏州分公司团队活动 ▲



北京品源苏州分公司办公环境 ▲

“地上天堂苏为首，人间美景看苏州；百里画卷四月中，万紫千红刺绣收。”四月的苏州，张云明认为一切刚刚好，热闹又雅致，清静又繁华。

采访中，当被问到“如果时间回到2012年，您还会选择离开国企，进入知识产权行业？”这个问题时，张云明笑称：“其实这个问题我从未想过，从某种程度上说，我是一个坚定的唯物主义者，假设性的问题从不愿多想。如果时光机器真的存在，麻烦哆啦A梦将时间调回到2012年以前。2012年底加入品源后，我才真正体会到知产世界的奥妙，与70后、80后甚至90后相比，我加入这个行业的时间都太晚了。如果我60岁退休，也只在这个行业待了20年而已。”

丘吉尔曾经说过，你能看清多远的过去，你就能看穿多远的未来。在这个充满变量与不确定性的现代社会中，张云明有不同的看法，“看清过去固然重要，把握趋势才是重中之重，特别是在知识产权行业，如果我们不能够发现、把握变革中的趋势，就会丧失先机，使创新变伤心。”

作为一名90年代毕业的大学生，张云明经历了跨世纪的变迁，他不仅是时代的见证者，也是时代的奋斗者，为了父母、家庭和社会忙忙碌碌大半生。“其实我们这一辈人很幸运，在上大学的时候，电脑和手机还是奢侈品，我们有大把的时间享受大学生活，可以毫不夸张的说北京的大小景点都有我们的足迹。毕业之后，我进入体制内，从一个一名初级工程师到高级工程师再到更上一层楼，16年的时间，太安逸太顺利了，让我忽然有种愧疚感。”

“后来与闵总的一次见面，让我总算找到了‘愧疚’的源头。当时闵总正好出差来到苏州，作为老友，我们就相约在一家餐厅吃饭，当天看着闵总精神抖擞、信心满满的谈创新、谈奋斗、谈未来，一种羡慕感油然而生。与他相比，我好像已经步入了老年生活，一成不变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让人一眼望到头。”张云明将这次聚餐笑称为“鸿门宴”，一次普通的老友会面，却掀起了一场“变革之旅”。

面对即将迈进的四十岁大关，张云明最终选择顺从本心，重新出发。面对诸多不解和质疑，张云明并未辩解。“当时有个朋友怕我一时糊涂，

目前，中国经济正面临下行的压力，很多公司都采取裁员和收缩战线的方式“过冬”。张云明却认为，对于好的公司来说，这反而会是一个机遇，使它从优秀的公司蜕变成一家伟大的公司。

就提到了《月亮与六便士》男主角一思特里克兰德，他舍弃一切，将剩下的生命精力全部注入画画，但直到生命的尽头也未获得世俗的成功，是一个悲剧人物。其实这个选择是我深思熟虑后的结果，由于工作的原因，我对知识产权接触很多，虽未深入研究，但也看到了未来趋势，中国经济发展须靠创新驱动，而知识产权是创新发展的坚实后盾。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时不我待，如果现在我没有踏出这一步，以后机会也不大了。”

2012年，11月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再一次明确强调实施知识产权战略，12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报告显示，中国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专利申请国。同时“中国的新四大发明”——高铁，走出国门面向世界。在这波澜壮阔的一年，张云明加入品源知识产权。2013年他回到苏州，在一个全新的领域带领一支全新的团队开辟苏州市场。

当时的知识产权市场信息流通速度并不快，团队需要耐心和坚持。多年的工程师生涯，让张云明从不缺乏耐心。“说实话，当时自己确实想迅速的做出一些成绩，让团队有个‘定心丸’，但是到了苏州市场后，我们发现当地中小企业较多，且大多没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更要耐得住性子，扛得住压力，从最基础的工作开始。从2013年开始，我们每年都会举办多场知识产权讲座、论坛，只有大家真正了解到知识产权的意义和作用，才会意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硅谷创投教父、PayPal创始人彼得·蒂尔、布莱克·马斯特斯在《从0到1》中指出，这个世界随时都在变化，“从1到N”。但从0到1与从1到N之间的转变却是截然不同，当今社会市场便犹如一块面积有限味道诱人的蛋糕，每个人都想从中获利，然而，当你不能勇猛地切出比别人更大的蛋糕时，你就开始落后甚至被踢出局。只有真正能把“从1到N”转变为“从0到1”，企业在发展的过程中才能保持持续的动力。在张云明看来，目前公司的主要任务就是助力“企业”顺利完成“从0到1”的转变。

“随着国家知识产权强国的深入推进，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逐渐增强，但是目前很多企业认为我们只要提前申请好商标和专利，就万事大吉了。其实知识产权布局与运营类型多种多样，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果产品要走出国门，不仅要提前申请PCT，还要把握好继承、山寨和创新的尺度。对落入竞争对手专利保护范围的技术/产品的漏洞进行改进后，就改进部分申请‘盾型专利’。针对竞争对手的技术/产品的漏洞，在其可能改进的方向上提前申请‘矛型专利’。”张云明感慨，知识产权是一门大学问，自己也只参透了其中很小的一部分。

2015年，张云明决定在昆山成立了一家新公司。“当时品源苏州分公司团队经过三年多的历练，已可以在苏州市场独挡一面；另一方面随着苏州知识产权市场的日益成熟，我们也需要采取更精细化的市场战略。”

经过三多年的长足发展，现在两家公司已有了清楚的定位和规划。

品源苏州分公司以专利和商标的传统代理业务为基础，重点开发知识产权诉讼和咨询等业务，

为企业的团队打造和人才培训等方面做导向支持。品源昆山分公司以知识产权相关的科技项目开发为重点，着眼于政策信息的应用，为企业的创新发展提供综合型服务。

2018年，在昆山科技局的委托下，品源昆山分公司筹建和运营了“昆山市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同时在昆山高新区政府的支持下，作为秘书长单位，品源昆山分公司组建和运营了“昆山高新区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这两大平台的建立，助力企业“智产”成“资产”，“知本”变“资本”，让更多的专利技术“变现”，让更多科技成果“放光”，为创新之火浇上“利益之油”。“很多时候，拥有知识产权不是目的，通过知识产权运营，实现知识产权的价值最大化才是目的。”

随着公司的不断扩大，张云明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也及时进行了调整，逐渐由原来的全方位领导方式转变成服务型领导，不再对所有形式进行把控，而是放权给团队，让团队从多角度思考问题。“任何想法到最后都需要组织团队来完成，需要团队来配合。”张云明认为，团队的高效协作，就是要保持开放的状态，不要去主观猜疑。

作为一名羽毛球爱好者，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张云明都会定期和同事相约打球，“现在这个时代，无论企业还是个人，都会面临特别多的噪音和杂音，能过滤掉杂音，保持活力和定力是一个特别重要的素质，羽毛球也许就是我的‘过滤器’吧。”张云明幽默地说道。他表示最近看书时，看到孟子《尽心》里有两段话，特别能表达他如今的状态，“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尽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张云明认为只要坚持正确的东西，虽千万人吾往矣。

目前，中国经济正面临下行的压力，很多公司都采取裁员和收缩战线的方式“过冬”。张云明却认为，对于好的公司来说，这反而会是一个机遇，使它从优秀的公司蜕变成一家伟大的公司。“危与机相伴而生，危机到来的时候，可以多想想危险之后的机会，我们既要对经济周期心怀敬畏，又要保持狼性的团队作风。”张云明说。

当谈到公司的未来工作计划时，张云明认为，社会日新月异，如果要求太过详细，反而使团队束手束脚。“我们现在一定要认清一个事实，天下没有好做的事情，即使有，也总会被比我们更优秀、更卓越的人抢先一步。每个人都应该脚踏实地的去做一些有挑战、有难度、短期内大家也许不那么看好的事，也许暂时看不到任何成果，但是从长期来看效果一定会出人意料。”

2019年，品源迎来了自己的15岁生日，张云明庆幸自己虽进入知产行业较晚，但好在自己还在知产江湖中。他期望自己和品源的关系依然是“死生契阔，与子成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Bongo递送机器人

更多 · 更快 · 更高

解决室内最后100米末端配送问题

自动乘梯 · 多单递送

7*24小时超长待机



BOHHOM | 苏州博众机器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 0512-63414949转89214

企业需创新出海，专利引凤

——专访泉峰集团知识产权部王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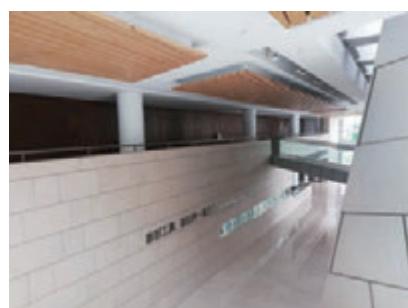
导读：《发现创新之旅》栏目是品源 TV 独家打造，深入造访全国各地企业，去发现存在于我们身边的创新精神，记录那些具有倡导和弘扬中国的“时代精神”的企业，讲述被访企业传承与创新，坚守知识产权保护的匠心故事。在这里，对话最新锐的创新人物，感受最蓬勃的创新精神；走进全国各地的创新团队，触碰最前沿的创新模式；讲述身边人的创新故事，聆听最激昂的创新脉搏。

“初生牛犊不怕虎”，毕业后泉峰集团知识产权部王经理就接受了富士康抛来的橄榄枝，进入一个全新的领域，毅然成为一名知识产权人。在富士康这个“黄埔军校”，九年里虚心学习，收益颇丰。机缘巧合，进入泉峰集团，与知识产权团队并肩作战至今，并助力泉峰集团从 OEM、ODM 到 OBM 模式成功转变，成长为全球行业的佼佼者。

在王经理看来，泉峰是一家发展潜力巨大的公司。他很认可这家企业真正研究原创技术，并希望将之产业化进而引领产业发展的公司运作理念。与其它企业相比，泉峰产品多品种小批量，如何做到快速侵权排查，避免消耗太多精力和时间，而跟不上产品开发节奏？这对知识产权团

队是一个很大的挑战。为了让知识产权与产品更紧密的结合，王经理要求团队成员从产业和技术这个角度去看待知识产权，而不仅仅是从知识产权专业的角度考虑问题。以真正理解和体会到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之间的紧密联系。

面对自己今后的职业规划，王经理表现得很从容，想得很简单，在他看来，职业发展需要积累和沉淀。“‘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现在经济发展日新月异，IP 行业也发生了很多变化，我虽然在这个行业待了十几年，但扑面而来的挑战一直都在，要想在这个行业永远站稳脚步，对我个人而言，还需要做一些深入的积累，并需要时间来沉淀这些积累。”



泉峰集团环境

以下是王经理接受《发现创新之旅》记者专访内容：

记者：王总您好，目前您已在知识产权行业工作了十几年，您当初为何选择这个行业？

王经理：说实话这真是机缘巧合，因为知识产品行业原本并不在我计划求职范围内的；2003年，当时富士康公司来学校招聘，据说实力还不错，他们招聘的岗位有

机械设计、知识产权等各种岗位，因为我是学机械设计专业的，就投了机械设计岗位，也没关注知识产权这个岗位，后来我看招聘结果，找了半天在知识产权岗位找到了自己的名字，当时脑子第一反应这不对啊，是不是弄错了？我不是学法学的……

后来，我专门去招聘现场，和一位负责招聘的主管反应这个问题，他看了一下我的资料，开导我，他说专业对口不对口不要紧，知识产权这个岗位只要学习能力强，英语好就可以，因为公司是国际化公司，对英语要求高了点，专业知识这块，公司会组织培训的。这次沟通，让我打消了疑虑，决定不再考研，加入这家公司工作。说实话，我内心还是很开心的，大学里面所学的专业并不是我自己真心喜欢的，这次机会让我接触到一个全新的领域，去体验从未有过专业，还是感觉很刺激、很有挑战的。

记者：王总您之前在富士康工作过很长时间，是什么契机让您选择做出改变，加入泉峰集团呢？

王经理：如果把富士康比作一所大学的话，九年时间，从本科、硕士，我已经算是念到博士毕业了；在这里，我



收获挺多，作品内容涉足的领域很广，不仅包括知识产权，还有商业秘密，专业能力获得了大大的提升，管理方面的技能也得到了培养。

但是面对瞬息万变的世界，自己不可能永远待在一个象牙塔里面，我们应该走出去，将所学的知识发挥和实践一下，看看自己到底实力如何。

当时恰巧看到泉峰在招聘知识产权方面的岗位，我查了查这家资料，泉峰当时是一家外贸出口公司，市场主要在欧美；这就不仅会面临国际竞争，也会面临知识产权挑战；据我了解，这家公司多年以前已开始慢慢组建知识产权团队，并开始申请专利；经过分析我认为这家公司潜力巨大，对外有知识产权需求，对内对知识产权重视，后来我再三思量，决定抓住这个机会，举家从深圳迁到南京，从华南到华东，还真是一场大迁徙。

记者：自成立以来，泉峰创立了多个自有品牌，汇聚了来自中国、欧洲、日本、北美等世界各地的高素质人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研发团队和知识产权团队，您能不能向我们介绍一下贵公司的知识产权团队发展历程？

王经理：1997年泉峰开始实施重资本产业布局，精心打造测试生产平台，公司从OEM、ODM向OBM转变。随着公司自己IDEA不断增多，产品品类也从一开始的少数几个工具品类到电动工具的全品类；公司实力越强，竞争对手关注越多，在这样的市场背景下，为了更好的满足发展需要，解决知识产权需求难题，公司组建了研发团队和知识产权团队，并成立了单独的部门；目前知识产权团队已发展到了几十人，主要分为两个专业方向——风险防控和专利信息利用方向、创新技术保护方向。

众所周知，在欧美市场，如今知识产权已成为企业市场竞争中尤其重要的生死门和核武器，泉峰作为一家全球化公司，产品上市前，必须做好风险确认，为了以防万一，还要有专利侵权应对措施；在这里我提到的专利信息利用，与当下流行的专利导航等还不大相同，我们是要建立一个知识产权数据库，通过这个数据库，知道对手哪些地方布置了专利，哪些地方布置了雷区，通过这些信息的研究分析，知己知彼，避免产品研发走一些弯路，同时还能根据对手的专利布局，研究对方的产品布局，为公司的产品规划提供更多有价值的信息。

泉峰每年申请几百件专利，这些专利不能申请完就完事了，随着我们技术能力的不断提升，如何做好专利布局，把技术创新保护好，当别人COPY我们的技术和产品时，我们如何维权，特别是在海外，我们如何做到更有力的专利保护，是我们现阶段，知识产权团队工作的重点，随着经验的不断积累，这支团队的价值也日益凸显。

记者：泉峰以“造好工具，助世界一臂之力”为使命，坚持“立足中国，面向世界”为发展战略，作为一家全球创新公司，您方便给我们介绍一下贵公司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

王经理：“更好服务业务，走出国门，参与竞争”应该是我们公司知识产权核心战略方向。目前大战略分三大阶段：防御阶段、攻防兼备阶段和专利运营阶段；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我们已经从防御阶段进入了攻防兼备阶段，这个阶段，我们的重点工作是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同时，也必须做好专利布局，在核心产品领域，不能侵犯别人的专利，也不能让别人白白COPY我们创新产品，具体怎么操作，只能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每个阶段都有每个阶段的策略。

记者：企业走出国门后，不仅有了更广阔的市场，也面临着多重知识产权挑战，经过二十几年的发展，贵公司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您可以和我们分享一下吗？

王经理：中国企业走出国门，面向世界，参与国际竞争，压力确实很大。以欧美市场为例，在这里，我们的竞争对手可能就是经营了上百年的老企业，他们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实力和经验，要远远高于我们，这些企业十分重视知识产权，聘请资深的专业人士，对重要产品进行充分的分析和研究，最终做出令人惊叹的专利布局；在这些方面，吃一堑长一智，我们通过对竞争对手团队和专利布局进行大量的研究和分析，借鉴别人先进的经验和专利布局技巧，最终形成一套自己的体系，服务于自身的产品，最终形成有威慑力的专利布局。

由于电动工具产品有一个显著特点—多品种小批量，如何做到快速排查，避免消耗太过精力和时间，而跟不上产品开发节奏？这个时候数据库的作用就大大凸显了，通过知识产权数据库，快速的做出检索分析，找到有利的信息，为产品排除不必要的风险。

总体来说，企业必须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体系，目前泉峰虽然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是我们也在摸着石头过河，慢慢探索，在国际竞争中，我们不能迈着步子太小，太过谨慎，虽然“小心驶得万年船”，但也会出现产品性能落伍的情况；也不能为了抢占市场，采取激进措施，最终得不偿失。

在国际市场上，企业必须在核心领域积累足够数量的专利，然后与一些国际大公司达成专利交叉许可，或形成相互制衡关系，在竞争中合作，在合作中竞争，为开拓更广阔的国际市场铺平道路。

记者：如果从知识产权角度出发，您是如何看待如今激烈的市场环境和国际环境呢？



右一：南京泉峰集团知识产权部王经理

王经理：国际竞争其实质就是科学技术竞争，归根到底就是知识产权竞争，WTO的《知识产权协议》就旨在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全球经济发展；虽然目前国际环境出现了一些变动，如华为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碰到了很多挑战，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华为实力越来越强，知识产权布局又很坚实，让别人不得不用其他手段对付它。但如果你就认为“知识产权无用论”是正确的，那就大错特错了。

在国际竞争中，如果没有知识产权保护，企业会很难走得很远，即使走得很远也会付出很大代价。举一个例子，如果一家企业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进行技术创新，产品问世后就被COPY了，即使企业通过法律途径维权，获得的赔偿金额也很低，这对创新企业是一个很大的打击。我们公司就碰到了一个这样类似的情况，当时我们有一款新研发的产品，在市场卖几百块钱，国内有一家公司就COPY了我们的产品，除了商标不一样外，产品性能、外观与我们大致一样，还比我们产品的售价便宜了一百块钱，这种情况下，消费者可能会购买更便宜的产品；我们已经起诉了这家公司，案子正在审理中，我们相信法院一定会让这家企业付出应有的代价。

近年来，中国政府大力支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知识产权环境越来越好，大家都在说知识产权春天来了，希望各家公司可以凭借此次契机，建立一套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记者：泉峰和品源已经有一段时间的合作了，您如何评价品源这支团队？

王经理：我们和品源团队合作已经有两年了，总体来说合作很满意、很愉快，最让人值得夸赞的就是品源响应的速度。

目前品源虽然代理了我们一部分专利，但是还有很多重要的专利，我们还没有进一步开展合作，我希望品源团队能对我们的产品进行更深入的了解，这样才能在更多的领域，进行更深入的合作。

记者：2019年，泉峰在创新和知识产权方面有哪些新规划吗？

王经理：去年泉峰自主品牌销售额占了总销售额的65%，以后自主品牌的占比会越来越高，在这种趋势下，真正难的一点，反而是现在的产品保护，而是下一代的产品怎么创新、怎么定位。要想产品永远走在市场前列，就需要大量的信息支撑，怎么利用好知识产权数据库，做好专利信息收集和利用，以帮助产品创新和规划？在这些方面，我们研发团队和知识产权团队会加大合作，以帮助公司发展的更为通畅。

另外一个方面，随着公司知识产权团队不断扩大，我们正在建设一支专业化、精细化的团队，在团队中一个人即使再全能，也不可能样样精通，团队只有分工明确，才能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提高精准度。泉峰知识产权布局已从“量”转变为了“质”，只有手里握着更多优质专利，我们才能在国际竞争中，拿出武器，与对手抗衡。

来源：发现创新之旅栏目

知识产权 机构

商标评审制度的过去和未来



独家观点

Exclusives

机构改革浪潮下 商标评审制度的过去和未来

前言：2019年2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二九五号公告：根据中央机构改革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原专利复审委员会并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整合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不再保留专利复审委员会、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机构调整后专利、商标审查工作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名义开展，原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机构名称不再使用。



作者：王金华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法律部
律师

作为一名商标从业人员，看到这个消息确实感到有些吃惊，因为在2016年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了《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以此意见为指导，2016年至2018年间，我国的商标审查审理制度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公布了一系列措施，使得商标注册更加便利快捷，更加与国际接轨，推动着我国的商标事业开启了一个新篇章。然而，就在一切都在欣欣向荣之时，突然宣布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意味着商标评审委员会这个名称将不再出现在任何商标相关的官方文件中，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名称将一去不复返。



商标评审委员会作为商标评审机构，对我国商标审查审理工作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从大局来看，此次改革

符合国家机构精简的精神，有利于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商标评审委员会已经完成应有的历史使命。此时此刻，有必要回顾一下商标评审制度的过去以及展望商标评审制度的未来。

我国第一部《商标法》是1983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称1983《商标法》），其中第二十条规定：“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随后，1983年8月11日商标评审委员会正式成立。自此，我国的商标评审制度正式建立。1983《商标法》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驳回复审、异议复审、商标争议、撤销商标复审四种案件，随后，1988年1月13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增加了驳回商标转让复审、驳回商标续展复审、

为了规范和做好商标审查和商标审理工作，2005年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共同制定了《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使得商标审查审理工作更加规范更加透明，有助于保证执法尺度一致性。

注册不当商标申请撤销三种案件类型。对于以上七种案件类型，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评审决定、裁定为终局决定、裁定。

1993年《商标法》进行第一次修订，2001年《商标法》第二次修订。2001年《商标法》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的案件类型做出调整，只限于商标驳回复审、异议复审、商标争议、撤销商标复审四种案件类型。同时，由于2001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了与国际接轨，2001年《商标法》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裁定不

再是终局决定、裁定，当事人对于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自此，商标评审中行政终局制度成为历史，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裁定需要接受司法的审查。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案件的审理方式上，也历经几次变化。最初采用的是“投票表决制”，1995年制定的《商标评审规则》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处理商标评审事宜，采取委员投票表决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2002年第一次修订的《商标评审规则》废除了“投票表决制”，



2019年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重组之后的开局之年 此次机构调整，顺应大势，大有可为

改为采用“合议组审理制”，增加了独任审理方式，采取书面审理与公开评审相结合的方式。2005年第二次修订的《商标评审规则》增加了“转换适用”的审理方式及《评审意见书》制度，增加了通过调解处理商标确权案件的规定等。为了适应2013年《商标法》的需要，2014年对《商标评审规则》进行了第三次修订，对证据质证程序做了明确规定，将公开评审修改为口头审理等。审理方式的每一次变化都体现出了与时俱进。

同时，为了规范和做好商标审查和商标审理工作，2005年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共同制定了《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使得商标审查审理工作更加规范更加透明，有助于保证执法尺度一致性。为适应《商标法》第三次修正，结合多年商标审查、审理实践，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在2016年对《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新增了声音商标审查标准、审查意见书在审查实务中的运用标准、《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适用标准、《商标法》第五十条的适用标准、《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审理标准、利害关系人的认定标准，并针对《商标法》第十条的部分修改对审查标准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删减、新增了部分审查案例，丰富、完善了商标审查和审理标准的内容。

从1983年8月11日成立至今，商标评审委员会已经走过了三十六个春夏秋冬，过去三十多年的时间里，商标评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因时制宜，通过案件审理工作保证商标授权确权的公平、公开与公正，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尤其是近年来，商标评审委员会以推进商标便利化改革为契机，多管齐下、全面发力，推动商标评审工作开启了一个新时代。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撤销并不代表商标评审制度的终结，并入到商标局之后，原有的业务办理程序不变，尚未办结的事项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办理，已发出的通知书/书式、作出的行政决定、签订的各类协议继续有效。因此，商标评审制度依然存在，只不过是变换了审查机构，

商标评审制度会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评审制度的未来依然值得展望。

首先，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入到商标局之后，商标局内部很可能会设立评审审查处，也有可能进一步细分为评审形审处、评审裁定处等，由评审审查处行使商标评审工作的职权。目前，商标局有24个职能处，可以预见未来商标局至少会有25个职能处。商标局应该会在近期公布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入商标局之后具体部门设置及工作安排。

其次，审查审理标准在实务处理中有望更加统一。虽然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共同制定了《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但因为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是互相独立的机构，互不隶属，在职能上各司其职，就导致了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二者之间有分歧，实务审查中标准不统一。合并之后，这种分歧应该会大大减少，标准有望更加统一，对于商标审查审理的质量应该会有较大提升。

最后，审查审理时限会进一步缩短。目前商标注册的审查期限已经控制在7个月以内，商标异议、商标无效宣告案件的审理期限在12个月以内，商标驳回复审、撤销复审案件的审理期限在6个月以内。根据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三年攻坚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意见，合并之后，审查审理时限应该会进一步缩短，至2020年，商标申请审查周期缩短至4个月以内；商标异议、商标无效宣告案件的审理期限有望控制在9个月以内，商标驳回复审、撤销复审案件的审理期限在4个月以内。商标相关的各类审查审理时限会进一步缩短，审查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

2019年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重组之后的开局之年，此次机构调整，顺应大势，大有可为。商标评审委员会正式退出了历史舞台，但它却在我国商标评审制度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怀念过去是为了更好的展望未来，期待我国商标的评审制度更上一层楼。



对 18 年《专利代理条例》修订的解读



作者：袁耀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电学部
专利工程师

《专利代理条例》是为了规范专利代理行为，保障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合法权益，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而制定的。最早于1991年3月4日由国务院发布，自1991年4月1日其施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6号修订，公布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了解此次修订所涉及的主要内容和所体现政策方针变化，对于不论是正在从事还是想要即将进入专利代理行业的人员来说都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总体上来说，本次修订主要是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知识产权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基本保障，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和所起到的作用日益显著。专利代理制度是保障发明人权益，促进科技创新的支撑性基础制度，是专利制度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专利代理制度，促进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鼓励公众创新，对于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尤为重要。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和亮点涉及以下三方面。第一，简政放权，支持创新创业，减轻群众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与创造力。具体包括：取消代理机构设立审批的省级初审，放宽代理机构组织形式要求；简化考试报名条件，取消申请代理师应当具有工作经验等要求；取消某些不必要的证明材料。第二，放管结合，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具体包括：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代理执业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和处理结果；支持创新，鼓励为小微企业和弱势群体提供代理援助服务；健全执业规范，要求代理机构建立健全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完善关于代理机构和代理师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三，优化服务，加大便民利民，提高服务效率。具体包括：管理部分应当加强专利代理公共信息发布，为公众了解代理机构经营情况、代理师执业情况提供查询服务；代理师和代理机构备案、审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

另外，在这次修订中，备受关注并与专利代理人员切身相关的热点话题是专利代理师的准入门槛、专利诉讼案件的代理资格、专利代理责任以及“黑代理”的惩处。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6 号修订公布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此次修订把一直使用的称谓“专利代理人”改为“专利代理师”，这背后也有深层次考虑。专利代理是创新成果转化成专利权的重要环节，是提升专利质量的重要保障。提升专利代理从业人员的社会影响力和执业荣誉感，是做出此次称谓改变的重要因素。类似于国内经过行政许可方可执业的一些其他行业，称谓一般都是注册会计师、律师、教师、医师、工程师，“师”比“人”更具有专业性。

在专利代理师资格的获取途径方面，1991 年《专利代理条例》规定了通过考试获得和通过考核获得两种途径，2018 年《专利代理条例》则删除了通过考核获得的方式。之前考核获得资格的主要受益者大多数是具有多年专利审查经历的资深审查员，此次修订删除考核获得方式，更体现出公平公正的原则，具有进步意义。在考试获得途径上，1991 年《专利代理条例》规定考生为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从事过两年以上的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2018 年《专利代理条例》规定具有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将专利代理师的学历要求降低至专业，也顺应了降低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准入门槛的背景要求。准入门槛降低了，意味着将会有更多人员投身到专利代理行业，行业竞争也

将会更激烈，而专利代理师更应该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代理水平才能脱颖而出，赢得认可。

在专利诉讼案件的代理资格方面，一直备受关注的是专利代理师是否能够从事专利诉讼业务。不过在 1991 年《专利代理条例》和 2018 年《专利代理条例》中都没有涉及专利诉讼方面的内容。在 2014 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解释》和 2017 年颁布的《行政诉讼法解释》中，都有明确规定专利代理师经过专利代理师协会推荐，可以担任专利诉讼案件的代理人。毋庸置疑，专利代理师在理解专利申请文件的技术方案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只不过专利诉讼案件除了专业技术问题之外，更多涉及的是法律问题，而理工科出身背景的专利代理师在法律方面存在劣势。参考国外，专利代理师在从事专利诉讼案件方面也都受到诸多约束和限制。因此，对于想要往专利诉讼方向发展的专利代理人，目前最好途径是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律师资格证。在专利诉讼这块，既懂技术又精通法律的复合型专利代理师能更自在地施展拳脚。

在专利代理责任以及“黑代理”的惩处方面，2018 年《专利代理条例》第 16 条增加了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明确专利代理师应当对其签名办理的专利代理业务负责，目的就是要增加代理师的责任意识，能够更加有效地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专利质量。所谓“黑代理”，就是没有经过许可，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这些“黑代理”以谋利为目的，缺少专业化的素质和能力，通常又大多采取虚假宣传、低价竞争等不正当的手段来吸引客户，在实践中，针对专利代理服务的一些投诉或者纠纷，多数也是由于“黑代理”行为引发的，服务质量低下，给创新主体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失。2018 年《专利代理条例》明确规定了“黑代理”的法律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定数额的罚款。

以上就是笔者对于 2018 年《专利代理条例》修订的粗浅解读。





NO.1

重磅！ 专利代理人将改名专利代理师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做好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19年3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专利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专利代理行业管理的重要法律遵循。此次《条例》修改的主要目的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面、正确贯彻实施好《条例》，对于完善专利代理制度，规范专利代理行为，保障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合法权益，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提升我国专利质量和运用水平，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贯彻实施《条例》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条例》各项规定有效落实。

二、切实加强《条例》的解读培训工作

各地要抓紧制定《条例》贯彻实施专项宣传工作方案，利用官方网站、当地主要媒体和新型媒介等方式，创新宣传方式，注重宣传效果加强对《条例》的解读。宣传内容要把握《条例》修改的目的和重点，宣传简政放权、减轻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内容，如放宽代理机构组织形式要求、简化考试报名条件、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宣传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的内容；宣传优化服务、加大便民利民的内容，如加强专利代理公共信息发布，备案、审批一网通办；宣传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等内容。

各地要将《条例》培训纳入相关培训计划，采取多种方式，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利代理行业组织、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为重点加强培训，使各有关方面人员准确理解《条例》的立法本意和主

要内容，熟悉办事流程，做到实际工作中准确适用。引导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开展学习培训工作，做到知法懂法，遵法守法。

三、认真做好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工作

《条例》对于专利代理师执业准入制度作出重要调整，取消了实践中的“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相应建立了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制度。

《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备案。”

各地要高度重视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工作，履行好新增的执业备案管理职责，按照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工作流程（附件）要求，自《条例》施行之日起，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依法做好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备案、变更执业备案、注销执业备案工作。《条例》实施前已经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专利代理师，不需要提出备案申请，将由专利代理管理系统进行自动备案，《条例》施行前后的执业经历将连续计算。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

各地要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贯彻实施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各地特别是专利代理师和专利代理机构数量较多、工作量较大的地方，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各项投入，依法依规履行好《条例》新增的各项职责，为专利代理管理工作提供充足的人员、经费条件保障。

各地要及时了解、掌握《条例》施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对施行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向我局报告，保证《条例》平稳有效施行。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NO.2

“58速运”商标申请遭驳回！ 更名后的“快狗打车”已获商标初审

2018年8月，“58速运”升级更名为“快狗打车”一事曾引发争议，该品牌也是58到家推出的同城货运品牌。作为“58”品牌的创始者，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五八公司”）却因有获准注册的近似商标，在申请注册第9类“58速运”商标时遇阻。

4月3日，南都记者从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获悉，在北京五八公司诉国家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案一审中，北京五八公司的诉讼请求被驳回，法院认为商评委对其申请的第9类“58速运”商标作出的驳回复审决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2017年7月，商评委作出关于“58速运”商标的驳回复审决定，认为诉争商标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情形，即申请注册的商标，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商评委参考了两个引证商标，一个是由四川省绵阳西南自动化研究所于2001年申请的“五八科技”商标，另一个是由北京网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申请的“服务 58FUWU.COM”商标。上述两商标与北京五八公司于2015年11月申请的“58速运”商标均是第9类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包括计算机、计算机硬件、计算机游戏软件等。

第38类“快狗打车”商标已获初审。在起诉时，北京五八公司称“58速运”商标是对其在先注册商标的发展和延续，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构成要素、含义、整体视觉等方面效果存在明显差别，不会造成相关公

众的混淆误认。另外，诉争商标经过其长期的广泛宣传、使用，已经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该商标已经与原告产生了唯一对应的关系。

商评委辩称，其作出的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为诉争商标是否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情形。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显著识别部分均为五八或58，读音相同，“速运”与“科技”、“fuwu”缺乏显著性，相关公众在隔离比对的状态下以一般注意力不易区分，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如共同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或认为存在关联。因此，被诉决定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无不当。

综上，法院认为北京五八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予以驳回。

2018年8月，“58速运”品牌升级为“快狗打车”，运输车辆也需按要求统一更换车贴为“快狗打车”。南都记者从中国商标网查询系统获悉，2018年8月，北京五八公司的关联公司——天津五八到家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了就多个类别申请了“快狗打车”商标。以第38类“快狗打车”商标为例，该商标初审公告已于2019年1月发布。

来源：知产强国

NO.3



北京稻香村

最高院副院长回应南北“稻香村”同案不同判

2018年，南北“稻香村”之争因两份截然不同的判决而引发外界关注：2018.9月北稻诉苏稻一审判赔3000万。2018.10月苏稻诉北稻商标侵权判赔115万。

3月12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全体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戴雅萍提到了这一“同案不同判”的问题。戴雅萍：“此案本质是稻香村商标权的归属问题，归根结底是同案不同判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对此现场回应：“两地的法院也是依据不同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了看上去相对矛盾的判决……目前案件都在二审中，最高法院会加强指导，保证两个案件公正审理。”

陶凯元说，至于是否存在“同案不同判”的情况，法院会做好充分的说理和释法工作。

陶凯元透露，其实在稻香村两个案件之前，最高法院审理过相关的行政案件，案件中已经明确，两家是基于历史原因，都拥有了稻香村商标，应该合理划分使用的区别，在尊重历史的基础上，合理划分双方权益。陶凯元：“至于案件判决，最后还要以裁判文书为准。”

来源：知产库



NO.4

“令和”酒类商标在中国早被注册 其关联域名在日本引注册争夺战

日本共同社4月2日从中国相关网站获悉，1日公布的日本新年号“令和”，2018年10月在中国已被作为酒类商品名称进行了商标注册。“令和”酒类商标在中国早被注册，其关联域名在日本引注册争夺战。报道称，虽然此次“令和”被注册纯属偶然，但日本新年号公布后，中国在酒类之外的领域也有可能相继出现与“令和”有关的商标注册申请。中国商标局运营的网站显示，“令和”2017年由河北省的个人作为清酒、葡萄酒及威士忌等的商品名称申请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期限为2018年10月至2028年10月。

共同社称，虽然不清楚注册的意图，但该人除此之外还注册了大量由2个汉字组成的商标。日本原则上禁止使用新年号作为商品和品牌名称进行商标注册。

日本新年号公布后“令和”关联域名引注册争夺战。据日本共同社报道，日本新年号“令和”公布后，其相关“域名(网址)”在互联网上引发了争夺战。当地时间2日，据域名注册服务“名字.com”

的运营商GMO互联网公司(东京)介绍，新注册的域名已超过1300件。据悉，GMO管理的数百种带有“reiwa”单独文字的域名几乎售罄。域名采用在特定的语句后附加“.com”“.jp”等形式，一般被用于主页和邮箱地址。由于是先到先得，也可能存在为高价转卖而注册的情况。据GMO互联网公司介绍，1日新年号公布以后，注册激增。因为也能用汉字注册，包含“令和”、“reiwa”文字的汉字和罗马字注册申请蜂拥而至。

据悉，像“reiwa.jp”和“reiwa.co.jp”这样的域名在年号公布前就已被名称包含“reiwa”文字的公司等注册。由于“reiwa”和“令和”单独的域名也几乎已售完，像“令和1”这样在前后加上别的单词等稍作改动的域名被大量注册。报道称，网上拍卖中包含新年号的域名以数十万日元的价格被出售。通常来说，注册和更新域名平均只需花费数千日元的手续费。取得域名的企业中也有注册代理公司，可能用于转卖。

来源：人民网

NO.5

福厦两游戏公司商标纠纷不断互打官司，原告与被告换着当

福州一网络公司以商标侵权为由状告厦门一网络公司，获50万元赔偿。不久后，厦门网络公司又告了福州网络公司一把，称对方商业诋毁，获赔30万。这环环相扣的纠纷，源自“魔域”二字。

厦门公司商标侵权赔50万

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门极致公司)、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州网龙公司)的纠纷要从“魔域”二字的商标权说起。2008年，福州网龙公司注册并持有多个“魔域”文字商标并用于其运营的多款《魔域》系列网络游戏软件中。2016年4月，厦门极致公司将一款名为《决战魔域》的网络游戏在国家版权局进行著作登记，后又将游戏投入运营。福州网龙公司以厦门极致公司侵犯其商标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福州中院。2017年12月，福州中院判决，认定厦门极致公司侵害了福州网龙公司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判决厦门极致公司停止使用“决战魔域”名称，并赔偿福州网龙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含合理费用)。该案宣判后，两个公司均提出上诉。

1月二审期间，福州网龙公司就在其经营的“魔域”游戏官网上发布了一篇《IP维权风暴重拳维权胜诉严打盗版零容忍》的文章，多次使用“盗版”一词，还评论道：“盗版侵权游戏往往游戏品质低劣，损害了玩家用户的游戏体验；开发这类游戏的公司往往抱着赚一票快钱走人的动机，损害了悉心呵护IP的正版公司的权益……”厦门极致公司以商业诋毁为由起诉，要求赔偿、媒体道歉等。思明法院审理认为，文中“盗版”一词极易使涉案文章的读者联想到抄袭、复制品、侵犯著作权等行为，让读者误以为厦门极致公司的游戏产品系抄袭福州网龙公司、侵犯了网龙公司的著作权，而两份判决书仅仅认定侵犯了商标权，因此“盗版”一词的使用缺乏事实依据，属于虚假、误导性的信息。另外，该段文字中存在贬低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描述，符合商业诋毁特征。

近日，思明法院判决，福州网龙公司立即删除该文中所有“盗版”词语及相关评论段落，通知转载网站删除相应内容，赔偿厦门极致公司30万元，并在其网站及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道歉声明以消除影响。

福州公司商业诋毁败诉

去年4月，福建高院终审维持原判，但有件事厦门极致公司如鲠在喉。原来，去年

来源：新华网

NO.6

韩华专利侵权诉讼背后：疑似针对中国光伏巨头“阻击”



平静一时的光伏行业再起风云：2019年3月6日，韩国新能源企业韩华Q-CELLS(以下简称“韩华”)发表声明称，竞争对手晶科能源、隆基股份及REC等三家公司侵犯了其钝化技术专利，已在美国、德国等地对后几家企业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对此，2019年3月21日，隆基股份方面回应记者表示，就上述韩华专利侵权案，公司并无新的消息需要披露，具体以公告为准。不过，隆基方面曾在声明中表示，隆基产品与涉案专利采用的技术方法并不一致，专利采用的是ALD技术，而隆基采用的是PECVD技术。隆基方面的观点也得到了瑞士太阳能制造设备制造商梅耶博格(Meyer Burger)的认可。梅耶博格方面表示：“韩华声称基于使用原子层沉积(ALD)技术与隆基使用的PECVD技术并不相同，认同隆基声称的技术不受韩华指控的观点。”

侵权专利疑似“公共知识”，所谓“树大招风”。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太阳能光伏生产国和出口国，中国的太阳能光伏产业长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而卷入此次侵权诉讼纠纷的隆基股份和晶科能源也正是全球光伏产业的领军企业。根据统计机构Global Data的数据显示，2018年，晶科能源位居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一，隆基位居第四。而此次诉讼的发起方韩华位居第六。另外，晶科能源已连续三年成为全球最大光伏组件制造商；隆基股份则是全球最大单晶硅产品制造商。

有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韩华此次侵权诉讼的矛头直指中国两大光伏巨头，用意很明显，就是想给竞争对手“制造麻烦”，但是目前的侵权诉讼理由还是略显牵强。该业内人士指出，此次韩华方面发起侵权诉讼的Quantum技术正是近年来业界普遍使用的PERC电池技术。其核心在于通过减少背表面复合提升光电转换效率，使其尽可能接近理论极限，具体方法则是“背钝化镀膜”。该技术在上世纪80年代由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Martin Green教授率先开发，专利早已过期。而“背钝化镀膜”所采用的材料和技术路径均为公共知识，甚至在该专利被注册之前就被写进了教科书和论文。韩华方面也只是在近几年费尽周折买下了某个所谓工艺的欧洲和美国专利权。另外，上述业内人士表示，此次韩华起诉的两家中国企业，在2017年至2019年间，先后10余次突破PERC电池转换效率世界纪录，拥有该领域最先进的技术实力。其中，隆基股份更是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研发投入最高的公司，迫使领先者共享技术也许正是韩华提起此次诉讼的真正原因所在。

被指“用意明显”

有业内专家认为：“以教科书内容状告业界技术领跑企业专利侵权，这在业内看似有点不合常理，但是诉讼背后深层次的原因却值得企业警惕。”据公开信息显示，就在此次诉讼发起前几天，韩华在美国佐治亚洲道尔顿的1.7GW单晶半片组件制造工厂正式举办了开工仪式。而2018年之前，美国光伏市场主要是由中国企业占据，尤其在晶硅组件方面，一度占据美国进口市场份额的40%以上。也就是说，晶科和隆基正是韩华在美国市场的两大主要竞争对手。

公开资料显示，光伏产品历来是中国在国际市场受贸易争端影响最大的产业之一。自2011年以来，中国光伏产品多次受到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制裁。在2018年开始的中美贸易摩擦中，光伏更是受波及最严重的产业之一，美国发起的201调查和301调查均涉及光伏产品。

有数据显示，仅2018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中国对美国的光伏产品出口大幅缩减，出口总额甚至不及2017年的10%;2018年，美国在中国光伏产品出口市场中排名第35位，而2018年前的这一排名中，美国长期位居前五。“眼看中美贸易摩擦有望和平解决、中国光伏企业将继续开拓美国市场，韩华却在此时选择提出侵权诉讼，用意明显。”上述业内人士认为，韩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对中国太阳能电池启动337调查(依据《1930年美国关税法》第337条款，针对进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以及其他不公平竞争行为开展调查)，其是有意继续挑起贸易争端，以此清除中国竞争对手，抢占美国市场，但是中国企业已经在多年的海外市场竞争中，利用知识产权和合规经营进行商业运营的能力也越来越强，作为具备高度全球化视野的中国光伏企业更是如此。

另外，该业内人士透露，针对韩华“诉讼”事件，隆基股份与晶科能源均在第一时间发布声明，表示将会通过海外司法手段积极应对；同时，两家公司均称，此次事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来源：中国经营网

100000 件

广东全省法院去年审结知识产权案
超十万件居全国首位

4月13日，由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持，广东省知识经济发展促进会、广州市律师协会主办的“2019年岭南知识产权诉讼大会”在广州举办。据悉，2018年，知识产权案件总量大幅增长，收结案件再创历史新高。2018年，广东全省法院新收和审结一审、二审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在保持高位运行的同时，呈现大幅增长的态势；新收和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均超过十万件，再创历史新高，稳居全国法院第一位。

358亿 美元

2018年中国专利进口 358亿美元
增长 24.74%

3月29日，外汇管理局发布2018年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知识产权进口2360亿元（358亿美元），同比增长24.74%，创下近十年来最高同比增速。此外，2018年，中国专利出口368亿元（56亿美元），同比增长16.67%。贸易逆差302亿美元，同比增长26%。

60%

2018年我国三大专利授权量
数据统计：实用新型专利占比 60%

2018年我国主要知识产权指标稳中有进，国际社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信心持续增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2018年，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和拥有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5.8%和17.6%；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较2017年底提高1.7件。按类型来分，我国主要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专利三大类。

52%

中国国际专利申请 52% 来自深圳

据《日本经济新闻》2日报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3月发布的2018年国际专利申请件数统计显示，深圳占到中国申请件数的52%，大幅超过居第2位的北京市（13%）。中国2018年整体的国际专利申请件数为5万3345件，占全球的21%，逼近排在首位的美国（22%）。尤其是深圳，除了华为技术、中兴通讯之外，还汇聚了腾讯控股、世界最大无人机制造商大疆创新（DJI）等企业的总部。深圳的各家企业最近数年积极推进专利申请，每年以数百至数千件规模提出申请。尤其是华为和中兴，最近正在增加5G相关的专利申请。按个别企业来看，在前10名中，中日韩企业占6家。第1位继2017年之后仍是中国的华为技术，华为的申请数被认为占到5G相关专利整体的约3成。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承着“以客户为中心，理解客户的需求；以质量为中心，专注于长远发展”的品源理念，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获得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专于心 / 精于业

关于我们

PECIALITIES
OF BEYOND

品源2004年6月成立，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商标法律服务

商标异议、复审、撤销；商标行政诉讼
商标侵权工商投诉；商标侵权民事诉讼
商标海关备案.....



专利法律服务

专利无效诉讼；专利侵权诉讼
专利复审；专利海关备案.....



其它纠纷解决

著作权权属纠纷；著作权侵权诉讼
不正当竞争纠纷；商业秘密民事\刑事
诉讼；电商侵权投诉&申诉.....



法律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侵权警告
调查取证；合同起草与审查
侵权风险分析.....



品源律师事务所
BEYOND LAW FIRM

www.beyondlaw.cn

info@boip.com.cn

010-6337736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宏观 & 政策

国知局发布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近日，国知局网站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2018 年，国知局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系统依法行政，加快知识产权法治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圆满完成全年各项主要目标任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19 年，国知局将不断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为全方位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带领下，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把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系统依法行政，加快知识产权法治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圆满完成全年各项主要目标任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知识产权管理职能

（一）提升宏观管理水平

坚持机构改革和事业发展两手抓、两促进，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构建新的管理运行机制，高效提升管理效能。一是顺利完成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构建起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严格落实中央提出的机构改革目标任务，进一步科学设置部门机构，合理配置权力职责，加强业务整合和人员融合，明显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二是统筹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新的步伐。印发 2018 年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提出 109 条具体举措。完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十年评估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期评估，启动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制定工作。在各项宏观政策措施中，将法治保障作为重要内容，确保各项任务举措和法治政府建设同部署、同落实、同安排。

（二）强化知识产权执法保护

大力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工作，强化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积极强化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分级责任制，完善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报送系统、执法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系统，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跨部门共享和社会公开。有效利用新技术大幅度提高专利行政执法的效率，营造良好市场秩序，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有效手段。2018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知识产权局等 38 个部门联合建立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组织开展“溯源”“净化”“雷霆”等商标、专利执法专项行动，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3.1 万件，案值 5.5 亿元，查处专利侵权假冒案件 7.7 万件，同比增长 15.9%。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达到 43 家，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三）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管理

持续推进专利代理行业改革试点工作。在 12 个省（区、

市）试点地区新设立 202 家专利代理机构，其中 190 家享受试点政策，占比超过 90%。优化代理机构的行政审批，制定审查工作细则，编制审批事项服务指南，提供事项办理流程图，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公开上述相关规定和指南，方便公众查询获取。建立咨询服务制度，畅通优化咨询渠道，群众可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和信函等多种方式便捷咨询。审批事项实现网上申请和审批，网站公开相关行政许可决定信息，方便公众查询。针对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报名、考试成绩查询、证书申请等事项，全面实现网上办理，有效提高行政效能。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机构达到 2195 家，执业专利代理人达到 18668 人。

进一步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多措并举，深入实施专利代理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更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和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检查对象）名录库，督促各地方知识产权局严格按照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开展行业监管工作。严格落实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制度，加强主动监管。2018 年 4 月，79 家代理机构因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4 家代理机构被列入首批“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充分利用代理机构年报信息，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128 家代理机构实施主动监管。

（四）创新知识产权领域社会治理

不断加强与民政部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推进行业协会社会化、市场化。对已完成脱钩的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中国发明协会做好相关工作交接与配合。加强专利代理行业服务规范化建设，推动出台《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国家标准。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达到 7 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达到 201 家。

（五）全面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全方位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相关工作。为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各级单位提供专利信息数据资源，通过国家专利数据中心持续为区域中心和地方中心提供专利数据更新及下载服务。为全国专利信息服务工作提供信息化系统保障，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已有 24 个地方局完成系统部署并开展服务。专利数据服务试验系统运行平稳，用户注册数、下载量持续增加，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向全社会公开商标数据资源。与教育部联合开展首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信息中心遴选有关工作，初步遴选 23 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2018 年，我局举办专利主题公益讲座 57 期，共计 34143 人次社会公众通过现场或网络课堂参与公益讲座，满意度高达 97%。深化“互联网 + 专利文献”服务，优化政府网站、公益讲座在线学习平台和微信公众号等信息

宣传渠道与服务平台。围绕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政策解读集中举办宣讲活动，发布政策系列解读。积极指导各地深入开展运用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工作，组织“地理标志精准扶贫”西部宣讲活动和贫困地区地理标志运用水平提升培训班，助力脱贫攻坚，社会反响良好。

二、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一) 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法律法规修改取得重大进展。一是全力推进专利法修改进程。局党组高度重视，将专利法修改列入局党组重点工作，多措并举，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开展相关工作，有序开展研究论证和专题调查，积极协调解决难点问题，持续做好宣传工作，《专利法》修改取得实质性进展。2018年12月5日，《专利法修正案（草案）》通过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12月23日至29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二是积极配合完成《专利代理条例》修订工作。2018年9月6日，《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通过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为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提供了法律制度保障。

规章修改扎实稳步推进。充分响应社会需求、及时解决审查实践问题，扎实推进《专利审查指南》的常态化修改。加快推动《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等规章的修改工作。积极开展规范商标非正常申请的研究论证。

(二) 积极开展重点领域法律制度研究

高度关注知识产权重点领域法律制度方面的基础性研究，形成具有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取得新进展，开展专题调研，评估可行性和必要性，并形成《知识产权基本法》专家建议稿。推进职务发明制度调研论证，广泛调研，深入分析，围绕国有无形资产监管政策等问题从不同角度总结实践经验，为相关法律制度完善提出具体建议。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 认真落实依法决策机制

修订《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规则》，切实履行党中央、国务院赋予职责，推进各项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对“三重一大”事项坚持做到集体研究、集体决策。2018年共召开党组会29次，研究议题涉及政治理论学习，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国际合作，机构改革、干部人事、预决算、基础建设、民生问题、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内容。对相关议题，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二) 持续增强公众参与实效

坚持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或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履行征求意见程序。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加强数据库建设，升级改造信息公开目录系统，方便公众查阅。通过《中国知识产权报》《知识产权年度报告》《专利统计年报》《中国知识产权年鉴》等各种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布政府信息，截至2018年底，局政务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增加至13.04万人，增长率超过65%，“官微”和《中国知识产权报》微信关注人数合计近30万人。2018年举办或参与举办近10场新闻发布会，围绕2017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专利代理条例》、《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事实与中方立场》白皮书、业务统计数据、中国专利金奖等内容，进一步解读、澄清、表态，扩大影响。

(三)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智库建设

开展全国知识产权相关高校智库建设情况调研，举办强国建设知识产权智库建设培训班，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智库建设。研究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增补工作，针对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尤其是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领域的关键问题建言献策。承担海外千人计划引进有关工作，研究制定核查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立项分解任务，认真组织核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 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制定《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办理指南（试行）》等文件，制定知识产权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完善执法维权绩效考核指标，细化执法办案依据，进一步增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协调性。按照《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和落实方案及分工意见，建立常态化执法责任追究机制，严格确定不同岗位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坚决排除对执法办案活动的干预，防范地方保护主义，警惕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

(二)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按照《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与执法标识管理办法（试行）》，贯彻落实专利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行为。开展专利行政执法证件的核验工作，涉及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以及局内相关部门，7693名持有我局发放的专利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参加年检，最终确定核检通过人员6173人，因调离岗位、退休等各类原因需注销证件人员1520人，因证件到期、丢失、机构更名等需要补、换证人员824人。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 防控廉政风险，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抓好廉政制度立改废工作。学习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制定《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和修订《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廉政谈话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约谈制度》等制度文件。

多措并举防控廉政风险。开展直属单位纪委2018年度综合评估和考核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局基层纪检组织建设，形成责任明晰、从严从实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新局面。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分类分级工作。印发《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巡视工作暂行办法》，加强内部巡视工作队伍建设，深化内部巡视工作机制。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对收到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坚持有纪必执，有违必查，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扎实推进廉政宣传教育，通过开展第十三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主题警示教育活动，编纂《漫“话”游“纪”》廉政口袋书等方式进一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强化纪律规矩意识，持续巩固并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二) 加强审计监督，健全内部审计管理体制

着力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发挥审计监督与服务的职能。完善审计程序，健全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以财务核查为切入点，以控制为主线，以问题为导向，配合执纪监督，全面、高效履行并发挥审计监督与服务的职能，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开展培训、会议、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在审计整改中实行简单问题立审立改，复杂问题限期改正，保障审计问题整改件件有回音、见实效，持续巩固并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助力反腐倡廉建设。

(三) 推进政务公开，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定下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等，着重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主动接受民主监督，按期完成112件全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注重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认真研究采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接受人民监督。畅通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渠道，积极通过客户服务中心、投诉平台、局长信箱等渠道，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报纸、局政府网站、局官微等媒体的监督作用，实行局领导接待日制度，关注舆情引导，以每日监控一日一报的方式建立了对舆情的及时汇总、分析、应对机制。

六、依法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一) 有序开展行政复议等工作

稳步开展行政复议、专利复审无效和商标评审等工作，有效化解争议。2018年，我局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821件，专利复审请求37875件，无效宣告请求5235件。共审结行政复议申请780件（包括2017年结转案件85件），专利复审案件28438件，专利无效案件4217件，各类商标评审案件26.52万件。同时，我局审结的780件复议案件中仅有27件进入行政诉讼程序，专利复审案件的起诉率为1.56%，一审胜诉率达到91.72%，专利无效案件的起诉率为24.71%，一审胜诉率达到87.37%，商标评审案件起诉率为4.3%左右，95%以上的商标评审裁决未进入行政诉讼程序而直接生效。

(二) 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

高度重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2018年，行政相对人不服原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决定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1486件，法院一审审结1070件，其中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770件，判决撤销复审或者无效决定的共122件（复审25件，无效97件），裁定撤诉的178件。行政相对人不服原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行政裁决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共11510件，法院一审审结7384件，其中判决撤销行政裁决的案件1999件，二审审结2792件，其中判决撤销行政裁决的案件899件。

(三) 改革完善信访工作制度

加强组织领导，聚力责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将信访重要事项纳入局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局主要负责同志是局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信访工作的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单位信访工作责任人，并建立定期工作汇报机制。构建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对信访信件实行全程留痕管理，将所有办理过程登记入册，做到信息完整，有据可查。相关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积极主动做好知识产权领域信访工作。

规范信访规章，聚力法治信访。推进信访法制化，实行访诉分离，根据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和局领导批示要求，严格依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信访投诉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依据》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并通过印制宣传手册和张贴宣传图等形式向群众充分宣传依法分类处理清单的内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信访工作。规范信访工作流程，以《信访条例》《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重要法规文件为遵循，坚持问题导向，结合知识产权工作实际，修订局信访工作办法，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接待流程、案件和信件办理流程等方面的工作规定，以保

证信访事项及时、规范转送、交办，确保程序完整、正确。

(四) 积极做好普法宣传

联合中央宣传部等 20 个部门联合主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期间，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围绕“倡导创新文化 尊重知识产权”的活动主题，结合各自工作领域特点，单独或联合举办咨询、论坛、讲座、开放日、报告会、展览等活动 50 余项次，向公众宣传宪法、知识产权法等法律法规。每月定期举办普法公益讲座，向社会公众普及宪法、行政复议法、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知识。同时，充分利用业务申请受理大厅及各地代办处等窗口提供咨询服务，及时解答创新主体遇到的法律问题。联合教育部评定 25 所首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53 所第四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试点学校总数达到 165 所。组织举办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班 4 期，培训知识产权专兼职教师近 600 人次，促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学水平提升。通过“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在中学实行趣味式课堂教学，并在申请专利过程中给予指导，提升中学生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发挥远程教育平台优势，积极建设知识产权网络培训学院，成功构建由 1 个总平台、18 个子平台和 172 个分站组成的覆盖全国主要地区和行业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网络，知识产权远程教育有效选课学习共计 185.2 万人次。

七、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 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局党组高度重视宪法学习宣传实施工作，将切实增强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放在普法工作的首位，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局发展各项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习研究部署。党组班子全体同志以上率下，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各级领导干部注重加强宪法学习，增强

宪法意识，严格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始终做到慎重用权、廉洁用权、守法用权。先后举办宪法普法讲座，品读党内法规书籍、制作张贴宣传海报，开展宪法宣誓，召开专题研讨会、征集主题微视频等以宪法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二) 加大局内干部职工普法力度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注重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以宪法、党内法规以及与局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学习为普法重点，加强对重点人才培养对象的普法工作，积极参加全国普法办的系列普法活动。全局各部门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和岗位特点，结合实际确定学法内容，增强学习针对性，坚持分类指导、学用并举，在知识产权管理和审批工作中自觉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编撰完成《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汇编（2018 年）》，指导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同时促进行政复议决定的依据和理由充分公开。加大与法院的交流力度，派员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交流学习，购置法律书籍，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加强部门行政应诉能力建设。举办行政复议和诉讼业务培训班，提高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和从严治政水平，为推动开创申请人满意的行政复议诉讼工作新局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9 年，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知识产权事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党组部署要求，按照《纲要》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为全方位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BEYOND in key figures

- ◆ Over 700 employees headed by a core team of 12 partners
- ◆ Headquartered in Beijing, China
- ◆ 15 branch offices in major Chinese cities
- ◆ 3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 Munich, New York and Tokyo
- ◆ Top 10 IP Agencies in China 2017; Top 10 Patent Agencies in China 2017
- ◆ Top 10 IP Litigation Agencies in China 2016 and
- ◆ Top 10 Patent Agencies in China 2016.

PATENT | TRADEMARK | LITIGATION | COPYRIGHT

www.boip.com.cn | info@boip.com.cn

最高院：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



3月26日上午十点，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新闻发布会。据悉，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历史上首次发布的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的系统性、综合性措施，也是首次发布的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规范性、实效性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 新闻发布稿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 姜启波（2019年3月26日）

各位记者朋友们：

大家好！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我院研究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于今日发布实施。下面，我向大家简要介绍一下《若干措施》出台的有关情况。

一、出台《若干措施》的背景和意义

《若干措施》是最高人民法院历史上，首次发布的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的系统性、综合性措施，也是首次发布的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规范性、实效性措施。

出台《若干措施》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重要论述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对台工作新主张和新论述，特别是今年1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

发表了题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阐述了我们立足新时代、在民族复兴伟大征程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重大政策主张，具有划时代的伟大意义，是指引新时代对台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做好新时代对台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台重要讲话为指导，立足审判职能，结合工作实际，出台《若干措施》，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是时代赋予人民法院的重大责任与光荣使命，是我们在对台工作中贯彻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台湾同胞一视同仁，像为大陆百姓服务那样造福台湾同胞的行动自觉与主动担当。

出台《若干措施》是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积极推进落实“惠及台胞31条措施”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我们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愿意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实现互利互惠。

去年2月28日，国务院台办、国家发改委等29个部门联合发布实施了《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人民法院有责任有义务为各项措施落地落实提供法治和司法保障，特别是对于台湾同胞、台湾企业基于“惠及台胞31条措施”享受国家各项政策优惠、补贴、奖励、激励、准入等同等待遇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矛盾与纠纷，人民法院有责任有义务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予以依法妥善化解。出台《若干措施》，是最高人民法院与相关部门协调行动，在司法领域为台湾同胞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的实际行动。

出台《若干措施》是人民法院服务保障两岸交流合作格局、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自1987年两岸同胞长达38年的隔绝状态被打破后，两岸人员往来、经贸合作及各项交流迅速开启，形式愈加多样，内容愈加丰富。近年来，每年往返于两岸之间的人员近千万人次，其中2018年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首次突破600万人次，“首来族”达到了40万人，均创历史新高；2018年两岸贸易额再创历史新高，达到2262亿美元，相较1987年增长140多倍，大陆持续成为台湾最大出口市场、最大贸易顺差来源地和最大岛外投资目的地，更多台湾同胞来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随着两岸交流交往的日益频繁，两岸互涉纠纷和诉讼案件大幅增加，据统计，2008年至2018年间，人民法院受理一审涉台案件年均达5000余件，其中2012年最多，有7000余件。

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对台工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坚定贯彻中央对台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积极服务保障两岸经贸人员的交流与合作，在审判机制、诉讼服务、司法互助、司法交流等方面积累了很多好经验和好做法。出台《若干措施》，一方面是要将对台司法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各项举措梳理好、总结好；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要根据新时代两岸融合发展的新形势、台湾同胞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新需求，研究制定新的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举措，更好发挥人民法院在服务、保障、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与融合发展方面的职能作用。

二、《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若干措施》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为主题，以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为主线，共从四个方面规定了36条措施。其中有12条措施涉及公正高效审理案件，全面保障台湾同胞的诉讼权利；有9条措施涉及完善便民利民措施，为台湾同胞提供优质司法服务；有7条措施涉及加强司法组织机构建设，为服务台湾同胞进一步健全保障机制；有8条措施涉及扩大台湾同胞参与司法工作，推动两岸司法交流。其中，除第7条、第8条、第10条、第11条现有司法解释已作规定以外，其余32个条文内容均为首次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文件中。概括起来，这36条措施具有以下三个方面主要特点：

一是坚持严格依法，着力强化全面平等保护。审判执行是人民法院的中心工作，《若干措施》紧密结合人民法院职能，努力找准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的结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通过广泛深入调研，我们对审判执行工作中与台湾同胞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或者台湾同胞高度关心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细致排查、全面梳理和认真研究，在刑事、

民事、行政三大诉讼领域，从管辖、立案、庭审、执行，到文书送达、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强制

措施运用、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审判管理等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都规定了保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实际困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问题作为研究制定政策的起点，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解决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上。着力为台湾同胞参与诉讼和参与司法工作提供便利是起草制定《若干措施》的重要内容之一，我们不仅在形式上用专章规定了相关措施，更是在实质上始终秉持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人文关怀，着眼于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面临实际问题和现实困难，以同理心同胞情积极想办法、下功夫，真抓实干、务求实效。

比如，根据有关规定，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的，需要提交生活困难等证明，实践中此类证明通常由救助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在起草《若干措施》的调研中，部分台湾同胞向我们反映，因台湾当事人通常在大陆没有户籍，也没有经常居住地或者单位，故难以向人民法院出具该证明。针对这一问题，《若干措施》专门规定，对于台湾居民居住证颁发地、在大陆经常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在大陆的工作单位、就读学校等依照有关规定提供的有关证明，人民法院可予认可。

再如，针对涉台刑事审判司法实践中，许多台湾被告人的监护人和近亲属有在审判羁押期间会见被告人的愿望，《若干措施》专门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关会见申请不妨碍案件审判的，应当准许。等等，类似的例子在《若干措施》中还有很多。

三是坚持服务融合发展，着力扩大台湾同胞受益面。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是司法工作的重要参与者和监督者，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发展与进步离不开他们的热情关心与大力支持。本着促进融合发展、心灵契合的目的，《若干措施》努力让更多台湾同胞享福祉得实惠，特别是在第四部分有关参与司法工作方面，积极为台湾同胞铺路搭桥、创造条件，努力做到基本向全体台湾同胞开放。

比如，《若干措施》第36条现有规定是鼓励支持“台湾各界人士”到人民法院参访、交流，参加人民法院举办的论坛、研讨会等活动，这与起初我们基于审判工作专业性考虑而拟定的“台湾法律界人士”相比，范围大大扩宽。总之，我们的目的就是要打开人民法院的大门，热情欢迎所有台湾同胞关心、参与、支持人民法院各项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两岸同胞是一家人，两岸的事是两岸同胞的家里事”。民族复兴、国家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答好这一时代命题人民法院责无旁贷、大有可为。我们将以《若干措施》的发布实施与具体落实为新起点、新征程，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今年1月2日对台重要讲话精神，继续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奋发有为，勇于探索，努力推动人民法院各项对台工作不断实现新进展、取得新实效、再上新台阶。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

有喜庆·今世缘

有缘就喝今世缘

CCTV1《等着我》独家冠名



产业 & 公司

17亿收购的“标的公司”身陷专利诉讼

兆易创新需要再次上会审核

4月3日晚间，证监会官网披露，兆易创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再获有条件通过，不过证监会仍是要求兆易创新进一步披露未决诉讼事件对思立微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当晚，兆易创新发布公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证监会有条件通过，公司股票4月4日复牌。



截图源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增值率近20倍

公开资料显示，思立微成立于2011年1月，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主营业务为新一代智能移动终端传感器SoC芯片和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销售，提供包括电容触控芯片、指纹识别芯片、新兴传感及系统算法在内的人机交互全套解决方案。

思立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电容触控芯片销售收入和指纹识别芯片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电容触控芯片销售收入和指纹识别芯片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99.43%、99.51%、99.82%，按照产品类型分类的收入分布较为集中。

兆易创新公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思立微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3980.69万元。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18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有条件通过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3日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9年第12次工
作会议，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
根据工作会议安排，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股票自2019年4
月4日起开市起复牌，现就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请申请人进一步披露未决诉讼事件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包括交
易时间、进展情况和律师核查意见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证监会予以落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
关补充材料报送证监会并报告通过上市公司监管部。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批
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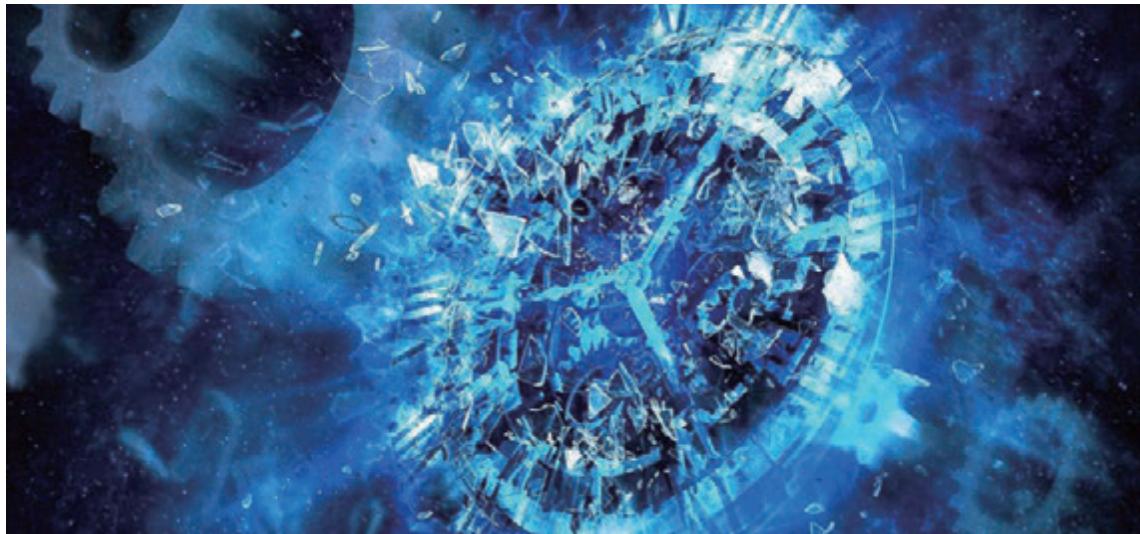
2019年4月4日

兆易创新公告

经双方协商，并购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7亿元。其中股
份支付对价为14.45亿元，现金支付对价为2.55亿元。
思立微方面对此亦做出了三年3.21亿元的业绩承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思立微的归母所有者权
益为8524.11万元，评估增值16.55亿元，增值率高达
1941.04%。

对于高估值，公司在收购预案中指出，2017年，思立
微的主营业务结构调整初见成效，行业地位大幅提升，品
牌效应逐渐形成。具体而言，思立微的基本面情况较2016
年发生了巨大变化，营业收入显著增长，收入结构、行业



地位、竞争优势、技术积累等方面都发生显著变化。

专利诉讼硝烟不断

在并购实施的紧要关头，2018年9月，汇顶科技以思立微的某款电容指纹芯片侵犯专利为由，对后者发起诉讼；汇顶科技当时请求法院判令思立微、深圳鼎芯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产品，并就三项专利向思立微、深圳鼎芯共索赔2.1亿元以及汇顶科技为制止侵权行为而花费的合理费用150万元。

同年11月，汇顶科技再次以屏下指纹技术遭到侵权为由对思立微发起诉讼。当时汇顶科技请求法院判令思立微等三家企业立即停止光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提出1.5亿元的赔偿和销毁库存等诉求。

在汇顶科技提起诉讼后，思立微也在2018年12月17日以3件电容指纹专利涉嫌侵权为由起诉汇顶科技，并提出了2.4亿元的索赔金额。

根据公告，思立微承诺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至2020年度三年合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21亿元。营收上，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指纹芯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53%。在较高的业绩承诺下，思立微需要保证专利诉讼对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关于此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思立微方面认为，即便公司被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就目前汇顶公司提供的证据而言，法院判决贵司承担的损害赔偿数额也会远低于汇顶公司所主张的数额，法院有可能采用法定赔偿方式，赔偿数额不会超过100万人民币。思立微实控人也作出承诺，若上述侵权诉讼经法院终审判决标的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承担赔偿标的公司因侵权诉讼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实际支出。

思立微未来局势并不明朗

从收入、资产规模来看，汇顶科技远超思立微，和兆易创新相近。从研发投入看，思立微与汇顶科技差距巨大。数据显示，汇顶科技2018年前三季度的研发费用达到5.14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2%，而思立微同一时期内的研发费用仅有3522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6.88%。

汇顶起诉思立微的全部案件的诉讼请求中第一项就是要求法院判发禁令，永久禁止思立微的侵权行为和产品销售，这将使得思立微的全部侵权产品无法销售，包括其最重要营收来源的侵权屏下光学产品。因此，一旦侵权成立，思立微的主营业务可能面临禁售的风险，未来的营利能力面临风险。

而根据思立微最新披露的公告显示，公司预计2018年营业收入为6.91亿元，其中指纹芯片产品的预测营收为6.27亿元，占比超过90.74%，且很大一部分是来自于公司光学指纹产品的大规模出货。因此如果真的侵权诉讼成立，按汇顶科技方面的说法，恐怕对思立微的主营业务将会是不小的打击。

也有机构表达了自己对思立微的乐观看法。国盛证券认为，此前市场担忧过会，本次公告明确了态度，预计后续很快顺利完成。而今年以来多家手机厂商的主力机型都使用了屏下指纹识别，行业爆发红利在即，预计芯片的出货将由去年30+KK提升至160~180KK。思立微作为行业老二确定性受益。

而据该机构了解，他们曾与下游终端巨头、模组供应商反复确认，目前思立微是OPPO主供之一且开始供应P30，出货顺利。不过，记者从华为方面了解到的情况是，公司P30型手机的屏下指纹芯片为汇顶科技独家提供。

来源：IPRdaily中文网（IPRdaily.cn）

BEYOND INFORMATION • 精于心 精于业

品源资讯

台积电、联发科遇专利诉讼战 将面对美国 337 调查



根据外媒报导，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日前通过投票，决定对某些半导体零组件、半导体芯片、含以上零组件及芯片的消费产品激活 337 调查。其中影响了多家中国、台湾甚至美国科技公司，引起市场关注。

报导指出，申请启动该项调查的是总部位于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 Innovative Foundry Technologies (IFT) 公司。该公司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指控包括台湾台积电、联发科、美国高通、中国步步高、vivo、OPPO、一加、海信、TCL 等众多相关企业对美国出口、在美国进口和在美国销售的该产品侵犯其多项专利权。IFT 请求美国 ITC 启动 337 调查，并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

根据数据显示，所谓的 337 调查是起源于 1930 年关税法美国 1930 年《关税法》(Tariff Act) 第 337 条，之后修正编入《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337 节。根据条款规定，凡进口美国的外国产品，不论以何种形式如销售、出租、寄售等进入美国，若侵犯了美国本土产业现有或正在建立的合法有效、具执行力的专利权、注册商标、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有技术等，即构成违反 337 条款，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都可调查。

这次 IFT 请求开启的调查，美国 ITC 经过投票，目前已正式启动。不过，至目前为止尚未对案情有任何决定。程序上，ITC 主任行政法法官将该案件分配给其中一名 ITC 行政法法官，负责安排并举行证据听证会，以初步确

定涉案企业是否有违反 337 条款的行为，之后再决议是否经委员会审查。启动委员会审查结束后 45 天内，ITC 将在最短时间做出最终决定。337 条款的补救命令签发后 60 天内生效，除非 60 天内因政策原因而被否决。

根据报导，IFT 的官方资料指出，IFT 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与半导体制造和封装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收购、开发、许可和保护，拥有超过 125 项美国和国外专利和专利申请。这些专利和专利申请涵盖半导体设计和制造的几个关键要项。从数据不难看出，IFT 是一家 NPE (Non-Practicing Entity，非专利实施实体或非生产专利实体) 公司，也就是指拥有专利、但不从事专利产品生产的机构。

总之 IFT 主要是收购相关专利，再发起专利官司以告相关企业获利。据数据显示，2019 年 2 月 18 日，IFT 还在中国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针对思科系统 (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思科 (中国) 有限公司和当地分销合作伙伴提起专利官司，也同时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对 Volkswagen AG, Ford-Werke GmbH 和 Texas Instruments EMEA Sales GmbH 公司提告，指控以上企业在汽车和网络业侵犯了 IFT 的半导体制造和封装专利。

此次 IFT 针对众多科技厂商发起的 337 调查，也包含台湾及美国本土公司，因此并非美国政府有意针对中国发起的另一场贸易大战。要如何应付这场专利战，维护自身权利，将是被告的台积电与联发科要积极面对的问题。

来源：电子工程

博通集成遭索赔 7884 万 IPO 之路将走向方？



3月 22 日，证监会正式核准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集成）等 3 家企业的首发申请。

博通集成主营业务为无线通讯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与销售，具体类型分为无线数传芯片和无线音频芯片，此次，博通集成拟 IPO 募集资金 6.7 亿元。

然而，拿下 IPO 过会新年第一单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深陷专利纠纷，被友商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同科技）以专利侵权为由告上了法庭，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7884 万元。

不过，博通集成研发费用投入不小，报告期（2016 年 -2018 年），其研发费占营收的比重分别为 12.39%、12.22% 和 14.22%。

涉专利纠纷被索赔 7884 万

力同科技认为博通集成生产销售的 BK4815N 系列芯片，涉嫌侵犯其名为“一种集成对讲模块及基于该模块的对讲系统”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710077178.6）。因此以专利侵权为由，将博通集成诉上法庭，并索赔 7884 万元。本案于 2018 年 10 月立案，尚未判决，由于时间节点问题，并未在博通集成的招股书中显示。

事实上，这场纠纷由来已久，双方围绕这场专利纠纷僵持了 8 年左右。早在 2011 年，力同科技就对博通集成发起了专利侵权诉讼，但由于对“侵权所获利益”无法充分举证，缺少损失金额的证据而撤诉。

而此次博通集成招股书中公布的信息也为力同科技的取证提供了依据。招股书信息显示，博通集成涉嫌侵权产品对讲机在 2015—2017 年的销售占比为 10%—11%，力同



科技此次提出 7884 万元索赔金额，就是根据博通集成招股书书中披露的对讲机产品相关利润情况计算得来的，该金额约占博通集成 2017 年净利润的 90%。

据了解，2011 年，力同科技就对博通集成涉嫌专利侵权发起了诉讼，但由于对“侵权所获利益”无法充分举证，缺少损失金额的证据而撤诉。力同科技提供的材料显示，涉案专利名为“一种集成对讲模块及基于该模块的对讲系统”、专利号为 ZL200710077178.6，主要用于对讲机芯片的制造，其发明人为蔡东志及匡国生两人，专利为职务发明。

对此，力同科技透露，因为匡国生曾复制了该专利中的核心技术信息及相关数据以及力同科技当时正在研发的新产品的技术信息，并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了博通集成，博通据此制造了对讲机芯片，并以低于深圳力同的价格销售，导致力同科技利益受损。因此，力同科技在 2011 年提起诉讼，同时一起发起的还有诉讼匡国生侵害商业秘密。

2017 年 4 月，博通集成启动上市计划，同年，力同科技也重启了维权计划。目前，这样的“纠缠”仍将持续，但还没有对博通集成的上市造成影响。不过接下来事情会如何发展，尚未可知。

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为 14.22%

此次成功过会，据招股书显示，公司计划在上交所发行 3467.8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总股本 1.39 亿股，本次 IPO 募集资金约 6.71 亿元，投向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国标 ETC 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品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记者注意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488.69 万元、6909.98 万元和 7768.1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2.39%、12.22% 和 14.22%，在同类企业中，研发费用占比较高。记者还发现，由于博通集成对主要经销商的依赖，其应收账款增速远超营收增速，去年应收账款才有所下降。

招股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9714 万元、1.5 亿元和 1.3 亿元，增速分别为 44.8%、54.6%、-13.3%。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24 亿元、5.65 亿元、5.46 亿元，增速分别为 18%、7.96%、-3.40%。

博通集成在招股书中解释，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6 个月以内款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来源：知识产权界



品源管理咨询
BEYOND IP CONSULTING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的综合服务平台

【护航 · 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SPECIALITIES
OF BEYOND

品源之专
专于心 / 精于业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http://www.boip.com.cn/>

邮箱：info@boip.com.cn

电话：010-6337 7188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立普妥专利到期后 看中国阿托伐他汀专利发展

1、流行病与市场需求

心脑血管疾病是全身性血管病变或者是系统性血管病变发生在心脏或者脑部的表现，是心脏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近年来，在社会快速发展和人类生活方式变化的多种因素影响下，该类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都呈明显上升态势，严重影响人们的生命健康安全。《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7（概要）》显示，中国心血管病死亡率仍居疾病死亡构成首位，高于肿瘤及其他疾病。今后 10 年心血管病患者人数仍将快速增长。

随着上世纪降血脂药物大量推出，调脂疗法已成为预防心血管疾病的主要方法。他汀类药物在药效作用及安全性方面都有较大优势，被当成心血管治疗的常规用药。并且以他汀类药物为基础的药物与其他药物进行联合应用也为临床治疗提供了更丰富的选择。

自 1987 年首个洛伐他汀上市以来，目前上市的他汀类药物已有 10 来个，其中最具影响力的就是辉瑞公司的阿托伐他汀，商品名立普妥。阿托伐他汀最早是由 Warner-Lambert 公司开发，之后 Warner-Lambert 被辉瑞公司收购。立普妥 1997 年上市后，2004 年便成为世界第一个突破百亿美元的药物，2006 年销售达到顶峰 136.95 亿美元，自 2004 年起，连续 7 年销售额超过 100 亿美元，累计销售额超过千亿美元，是医药史上首个突破千亿美元大关的重磅药物。随着立普妥专利的陆续到期，以及他汀类药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立普妥自 2011 年以来市场逐渐呈较快下滑趋势。

但与国际市场不同的是，阿托伐他汀销量在中国市场却呈现上升趋势。据公开资料显示，2016 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终端及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降血脂化药市场接近 232 亿元，2017 年已超过 250 亿元规模。在国内降血脂化药 TOP20 产品中，阿托伐他汀片剂以 44.68% 的市场份额领军，瑞舒伐他汀钙片剂以 21.53% 紧随其后，阿托伐他汀钙胶囊以 8.64% 位居第三，阿托伐他汀两种剂型产品合计市场份额 53.32%，占据着降血脂化药市场的“半壁江山”。而辉瑞公司的立普妥在专利到期几年后仍然占据阿托伐他汀市场的 60% 以上（资料来源：米内网）。

药业的片剂阿乐、天方药业的胶囊尤佳、山德士的片剂山乐汀、广东百科的分散片京舒、浙江乐普药业（浙江新东港药业）的片剂优力平。截止 2019 年 3 月，已有 3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分别是北京嘉林药业、浙江乐普药业和兴安药业。北京嘉林药业已入选 4+7 带量采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企业已满 3 家，进口替代将成为阿托伐他汀片仿制药销量增长的一大动力。

剂型	商品名	厂家	一致性评价
片剂	立普妥	辉瑞	原研
	阿乐	北京嘉林	通过
	优力平	浙江乐普	通过
胶囊剂	尤佳	河南天方	已备案
分散片	京舒	广东百科	已备案

目前阿托伐他汀在中国市场前景乐观，在立普妥核心专利到期时，仿制热潮也较高，近年来中国的企业、高校、研究所等也对该药物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并授权专利。本文主要以中国范围内的专利数据为分析样本，探析中国阿托伐他汀专利研究发展，以期对该领域研究人员提供参考。

2、立普妥核心专利布局

立普妥能取得骄人成绩，疗效和营销是关键，Warner-Lambert 公司和辉瑞公司（以下简称辉瑞公司）的专利布局是重要的保障。其从中间体、产品、组合物、制备方法、晶体等不同角度申请了一系列专利，为立普妥构建了严密的专利保护网。辉瑞公司向 FDA 提交的立普妥新药申请（NDA）于 1996 年 12 月 7 日被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橙皮书上列出了与立普妥有关的 5 项专利，2009 年还增列了 1 项（USRE40667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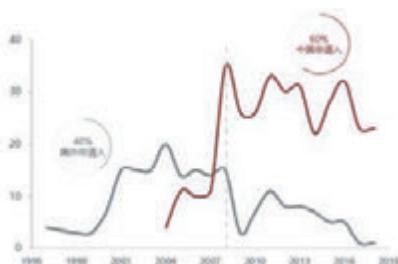
公开号	内容
US6126971A	一种用于治疗高胆固醇和高血脂症的口服药物组合物
US6126971A*PED	
US5686104A	一种用于治疗高胆固醇和高血脂症的口服药物组合物
US5686104A*PED	
US5969156A	阿托伐他汀的结晶体，I、II、IV 及制备方法
US5969156A*PED	
US4681893	包含阿托伐他汀在内的消旋混合物
US4681893*PED	
US5273995	一种特定形式的阿托伐他汀钙对映异构体
US5273995*PED	
USRE40667E1	US5273995 再颁专利

*PED：1997 年 FDA 现代化法案（FDAMA）中包含了儿童用药的独占权法规（The Pediatric Exclusivity Provision），规定给予从事儿童用药研究的厂家六个月的市场独占权作为奖励，其间不允许仿制，其各种用途都得到保护，包括成人使用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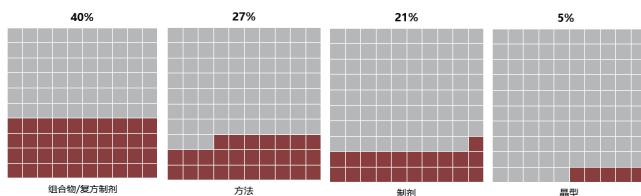
辉瑞公司自1996年至2005年在中国共申请了30多件专利，从专利内容来看，主要保护的是阿托伐他汀中间体、晶型和组合物。其中晶型专利CN1087288C曾被北京嘉林药业发起诉讼，最终CN1087288C专利权被无效。

3、阿托伐他汀中国专利总体态势

目前中国阿托伐他汀专利共有540多件，申请时间从1996年开始，申请量高峰期出现在立普妥专利到期前后这段时期，2008年至2013年期间，近几年发展相对较为平稳。以辉瑞公司、兰贝克赛实验室有限公司、特瓦制药工业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外申请人专利约占40%，申请高峰期主要是在2001年至2008年。以北京嘉林药业、河南天方药业、鲁南制药为代表的中国申请人专利约占60%，2008年开始年度申请量超过30件，近10年间年度申请量维持在在20件至35件之间。国外申请人开始专利布局的时间比较早，在原研公司辉瑞公司专利进入中国的同时，其他国外企业也开始抢夺市场。国外企业专利布局的策略是尽早抢占有利先机，在辉瑞公司专利到期后，仿制药企业会大量出现，市场会比较激烈，所以在2008年之后国外企业在华的专利布局明显减少，而中国企业专利则是在2008年之后开始崛起。



中国专利布局方向主要分布在组合物/复方制剂、方法、制剂、晶型四个方面，用途、衍生物等其他专利较少。组合物/复方制剂专利占40%，方法专利占27%，制剂专利21%，晶型专利5%。



法律状态方面，目前中国专利27%是授权状态，54%已失效。失效的专利所占比重很大，而且在失效专利中约有80%的专利是撤回和被驳回的，授权后失效的专利所占数量较少。

4、阿托伐他汀中国专利布局方向

4.1 晶型专利

晶型是药物存在的固体物质状态，包括晶态和无定型态。药物晶型不同，可能具有不同的生物利用度、溶解度、熔点、化学物理稳定性等，影响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药物晶型专利在创新药和仿制药开发中都极为重要，原研企业可以延长基础专利保护期，仿制药企业可以绕开原研药企的专利壁垒，形成自己的知识产权。

国内晶型专利主要是由国外企业所申请，所占比重约76%。国外企业的专利布局密集时期是在2001年至2006年，这段时期主要的申请人是辉瑞公司，以及特瓦制药、伊瓦克斯药物公司、兰贝克赛实验室有限公司等。

辉瑞公司最早在1996年开始申请阿托伐他汀晶型专利，所保护的晶型有阿托伐他汀半钙I、II、IV型结晶形式，以及III型结晶形式，到2002年的时候发展到XIX型（第19种）结晶形式。2004年又保护了游离酸A、B型结晶形式。辉瑞公司半钙盐晶型是主要研发布局对象。

特瓦制药在2000年至2001年，2006年至2007年期间，分别对脱水态和水合态阿托伐他汀钙V型、VI、VIII、IX、X、XI和XII型，以及多晶型X、A、B1、B2、C、D和E型。

中国企业在2010年左右才开始对晶型专利进行布局，主要的申请人有天津和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乐普药业等。

目前大部分晶型专利是失效状态，有效状态专利只有2件，分别是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CN102351771B，将各晶型及无定形等阿托伐他汀钙加入甲醇中，再加入二甲基甲酰胺等步骤，得到一种新的晶型，化学纯度高，最大杂质小于1%；峡江和美药业有限公司的CN102976996B保护了阿伐他汀半锶盐的多晶型物HA或其溶剂化物。

4.2 方法专利

药物方法专利主要是指药物的制备方法、分析/检测方法等技术的专利。他汀类药物一直是原料药和仿制药企业觊觎的对象，在立普妥专利陆续到期后，我国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出口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另外，由于国产原料中间体技术的逐步成熟，国内申报变得火热，国内各大主流厂家及企业进行报批。

与之相对应的是，辉瑞公司的专利到期之后，方法类的专利申请也开始增多。1999年至2006年这个阶段内的方法类专利主要是国外企业申请，以辉瑞公司、特瓦制药、兰贝克赛实验室有限公司为主。2007年以后国外企业很少再有专利申请。国内企业从2006年起陆续在方法专利上进行布局，以浙江乐普药业的布局最早，之后石药集团、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始布局。

阿托伐他汀方法专利布局方向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个是原料药阿托伐他汀的制备方法，另一个是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其他还有少量的分析检测方法。中间体制备方法专利占53%，原料药制备方法占43%，分析检测方法占4%。

原料药的制备方法又分为两个方面，阿托伐他汀合成方法的改进，和阿托伐他汀盐结晶粗品精制来制备高纯度或无定型的阿托伐他汀盐。合成方法改进专利中，目前寿命最长的是石药集团申请于2008年的CN101492405B，以(4R-cis)-6-[2-[2-(4-氟苯基)-5-(1-异丙基)-3-苯基-4-[(苯胺)羰基]-1H-吡

咯-1-基]乙基]-2, 2-二甲基-1, 3-二氧戊环-4-乙酸叔丁酯为起始原料，采用一锅法制备阿托伐他汀钙。精制方法专利中，目前专利寿命最长的是浙江乐普的申请于2005年的CN100503564C和CN100484920C，分别保护了高纯度的阿托伐他汀钠和阿托伐他汀钙的制备方法。

4.3 制剂专利

不同的制剂会对药物的生物利用度、溶解速度、药代动力学产生影响，所以阿托伐他汀的不同制剂也是本领域研究的热点。

国内阿托伐他汀制剂专利布局方向主要是片剂和胶囊剂，以及少量的混悬剂、颗粒剂、丸剂、纤维膜制剂等。所保护的技术以组分配比和制备工艺，改善制剂稳定性、溶出度、崩解性等为主。目前专利寿命最长的是力奇制药公司申请于2003年的CN100372529C，通过将药物剂型贮存在惰性气氛中从而使药物剂型的稳定性优于和/或等于包含结晶性活性物质的药物剂型的稳定性，可以是片剂、口服分散药物剂型、胶囊剂、丸剂、颗粒剂等。

片剂方面，石药集团对崩解剂的选择、用法和用量进行改善，得到可以快速崩解的阿托伐他汀钙片剂。山东新时代药业通过试验筛选辅料及用量，采用直接压片方法，制得的分散片质量稳定，溶出快。北京万生药业通过解决碱土金属盐的影响，来得到稳定性好、生物利用度和溶出度高的制剂。

胶囊剂方面，目前只有1件授权专利，石药集团的CN100450471C在软胶囊壳中加入抗氧剂解决软胶囊壳含水量影响崩解时限的问题；在囊材中加入微晶纤维素，解决存放时间长或温度过高而发生吸附的问题。

4.4 组合物 / 复方制剂专利

他汀类组合物 / 复方制剂专利的研究趋势是将不同作用机制的调血脂药制成复方制剂，从而使降脂作用更加全面，同时还可发挥协同作用，增强疗效，减少毒副作用。如他汀类与胆固醇吸收抑制剂分别影响胆固醇的合成和吸收，合用可治疗高血脂症，可以产生良好的协同作用，且不增加他汀类药物的不良反应。他汀类与贝特类药物联用，可使甘油三酯降低，适合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患者。他汀类药物与PCSK9抑制剂联合应用可以治疗严重血脂异常尤其是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可较任何单一的药物治疗的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水平大幅度下降。

目前，他汀类产品基本主导降血脂药物市场，但他汀类复方产品并未在市场上大幅出现。近年来开发他汀类药物-非他汀类药物的复方制剂成为研发的新热点，其中比较成功的是辉瑞公司的阿托伐他汀/氨氯地平复方剂。

中国阿托伐他汀组合物 / 复方制剂专利布局方向主要分布在阿托伐他汀与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与胆固醇抑制剂，阿托伐他汀与贝特类，阿托伐他汀与烟酸类，阿托伐他汀与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阿托伐他汀与PCSK9抑制剂等。

复方制剂专利中最多的。石药集团、北京华安佛医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信谊药厂、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嘉林药业等公司分别对阿托伐他汀/氨氯地平组合物 / 复方制剂进行了专利保护并获得了授权。

阿托伐他汀/烟酸专利数量略低于阿托伐他汀/氨氯地平，鲁南制药、北京奥萨医药、广西方略药业集团分别对阿托伐他汀 / 烟酸组合物 / 复方制剂进行了专利保护并获得了授权。

PCSK9抑制剂是目前研究较为热门的降脂类新药，该类专利大多处于实审状态。

阿托伐他汀组合物 / 复方制剂专利寿命最长的是鲁南制药申请于2004年的CN1247198C药物中含有特定比例的烟酸和阿托伐他汀钙盐三水合物，治疗高血脂作用全面和效应增强、毒副作用低。以及鲁南制药同样申请于2004年的CN1287860C，阿托伐他汀和褪黑素的药物组合，起到降低血脂，并预防动脉粥样硬化的作用。

非他汀药物	典型药物	授权专利
胆固醇抑制剂	依泽替米贝 依折麦布	CN103566373B
贝特类	非诺贝特	CN102424653B
		CN1247198C
烟酸类	阿昔莫司	CN101352426B CN101590051B CN102349906B
PCSK9抑制剂	-	-
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	氯沙坦钾	CN101528204B CN101590240B
钙通道阻滞	氨氯地平	CN100430057C等

4.5 衍生物专利

中国阿托伐他汀衍生物专利较少，目前授权的专利只有4件，天津滨江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的3件专利均是关于阿托伐他汀氨基酸盐及其制备方法，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的1件专利是关于他汀类降血脂药物呋咱氮氨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5、主要仿制药企业

中国阿托伐他汀品牌市场集中，辉瑞公司立普妥仍然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但近几年受专利到期影响市场份额逐渐下降，目前市场份额仍在60%以上。北京嘉林药业的阿乐一直处于第二，市场份额保持在21%左右。广东百科的京舒和浙江乐普的优力平市场份额略有升高。

辉瑞公司阿托伐他汀专利均已过期，近几年没有在对阿托伐他汀进行专利布局。北京嘉林药业、浙江乐普药业和河南天方药业近几年有进行专利布局。广东百科和新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兴安药业没有相关专利公布。

5.1 北京嘉林药业

北京嘉林药业阿托伐他汀相关专利有10件，目前授权的4件（绿色），实审3件（黑色），失效3件（红色）。北京嘉林主打产品是阿托伐他汀钙片，其所申请的专利也是以制剂为主。

嘉林药业专利布局方向主要体现在组合物制剂和制备方法上。组合物方面，2011年和2015年分别针对阿托伐他汀/氨氯地平组合物制剂申请了4件专利，对配比和制备方法进行了保护。2017年又对阿托伐他汀/依折麦布组合物制剂进行了布局。2016年对阿托伐他汀钙片进行专利布局，该技术含有少量的球形轻质碳酸钙，解决碳酸钙的存在对溶出及生物利用度的影响。制备方法方面，2015年对I型阿托伐他汀钙的纯化方法进行了布局，2016年对中间体缩合物和硅烷化羧酸的制备进行了布局。



5.2 河南天方药业

天方药业阿托伐他汀相关专利共12件，目前没有授权专利，2件已失效，其他10件处于公开或实质审查阶段。天方药业主打产品是胶囊剂，但其关于胶囊剂的两件专利没有获得授权。

天方药业专利布局方向主要体现在制剂和制备方法上。其在2007年和2010年对胶囊剂型进行布局，但这两件专利分别撤回和被驳回，没有授权。之后直至2016年才又开始进行专利布局，主要涉及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制备方法，主要涉及缩合物和ATS-9的制备，以及用这些中间体制备阿托伐他汀原料药的合成方法或工艺。



5.3 浙江乐普药业

浙江乐普药业阿托伐他汀相关专利共10件，目前5件处于有权状态，2件已失效，3件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浙江乐普专利布局比较全面，晶型、制备方法和剂型专利都有申请。其在2005年至2007年对制备方法专利进行了布局，4件专利主要涉及精制过程，用于提高纯度，或者改变晶型。如阿托伐他汀钠溶液制备结晶型阿托伐他汀钠，结晶型阿托伐他汀钠制备阿托伐他汀钙，结晶型阿托伐他汀钙制备无定形阿托伐他汀钙。2006年对阿托伐他汀钠

结晶和无定形晶型进行布局，但两件专利均已失效。2016年和2017年对制剂进行布局，2016年对片剂的溶出度和生物利用度进行改进，2017年开始对改进剂型分散片进行布局。



6. 结语

虽然近年来降血脂药物不断推陈出新，他汀类药物仍然是降血脂的主力军，国内不管是阿托伐他汀制剂的研发及申报，还是阿托伐他汀原料药的出口都处于比较热的状态。中国阿托伐他汀专利申请近几年发展较为平稳，年度申请量较大，组合物/复方制剂、制备方法、药物制剂是主要的布局方向。对相关企业而言，面对降血脂药市场的大好形势，在专利保护上还需要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

提高创新意识，提高专利质量。虽然中国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逐步增强，但还是存在专利授权率不高，在已有成果基础上进行简单的改进，被驳回和撤回专利所占比重较大的问题，专利质量有待增强。所以我国企业在关注市场的同时需要关注技术市场，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做出有效的创新，在进行技术改进的同时及时进行专利保护，撰写出高质量的申请文件，提高专利授权率。

有效利用专利信息。在仿制药研发过程中，除对仿制药进行技术、临床、市场和注册策略进行评估外，专利信息也是仿制药从立项到上市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话题。就阿托伐他汀来说，原研药立普妥专利已经过期，仿制药企业可以通过FDA、橙皮书等官方网站获取核心专利信息进行研究，将其作为参考。另外还需要对其他阿托伐他汀专利进行阅读与分析，一方面可以借鉴及开拓思路，仿创结合，选择合适的工艺路线；另一方面可以避免重复研发以及规避侵权。

做好专利布局规划。中国企业可以了解学习跨国公司的专利保护策略，为自身产品做好专利布局规划。早期Warner-Lambert公司在中间体、产品、组合物、制备方法、晶体等不同角度申请了一系列专利，辉瑞公司在收购Warner-Lambert之后继续对阿托伐他汀进行了一系列更为严密和深入的专利布局，特别是晶体、盐、制备方法，外围专利布局广泛。中国相关企业可以学习辉瑞公司的专利策略，结合自身产品发展规划，围绕主要研发方向进行深入的专利布局。

作者：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专利分析师 王静

肝脏无创弹性诊断仪发明专利侵权案一审有果

法院判决被告赔偿 3000万元



在肝病诊断的临床诊断中，无创诊断仪大大降低了患者诊断时的痛苦并提高了诊断效率，然而，正是这样一款产品引发了两家医疗器械企业多年来的知识产权对垒。

近日，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福瑞股份）发布上市公告称，其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在福瑞股份控股子公司起诉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海斯凯尔）侵犯其肝脏无创弹性诊断仪 Fibro Scan 发明专利侵权案中，法院一审判决海斯凯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 Fibro Touch-B、Fibro Touch-C 和 Fibro Touch-M 型号的三款产品，并赔偿福瑞股份控股子公司法国 Echosens 公司（下称爱克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国弹性测量体系弹性推动公司（下称弹性推动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3166 万余元。

肝病无创诊断仪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是瞬时弹性成像，目前，国内掌握该技术的主要是福瑞股份、海斯凯尔和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一体公司）。其中，深圳一体公司在 2014 年同福瑞股份达成专利合作，福瑞股份和海斯凯尔则在近年来频频发生知识产权摩擦。

一审判赔 3000 万元

1999 年 3 月，弹性推动公司在法国提交了一件名为“使用切变波的成像方法和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专利号：00805083.X）。爱克森公司在 2001 年成立后，成为弹性推动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并成为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爱克森公司在对该专利进行应用推广后，推出了肝脏无创弹性诊断仪 Fibro Scan，经过多年的临床应用，Fibro Scan 广受国内外医院和肝病患者的认可。2007 年，福瑞股份引进 Fibro Scan，成为其中国区总代理。2011 年 7 月，福瑞股份完成对爱克森公司的收购，获得

高科技含量医疗器械产品在蓬勃发展的同时
相关企业间的竞争也在加剧
以知识产权竞争为手段争夺市场份额已在所难免

了 FibroScan 的核心技术，是爱克森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海斯凯尔则在其官网上介绍，其成立于 2010 年，由是一家专注于高端医学技术研发和推广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产品 Fibro Touch 已为海内外患者提供服务。

爱克森公司中国区总经理邓丽娟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记者采访时介绍，弹性推动公司发现有多家医院使用了由海斯凯尔制造、销售的“FibroTouch 无创肝纤维化诊断仪”系列产品，公司经比对后认为，海斯凯尔的上述产品涉嫌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沟通无果后，弹性推动公司于 2016 年以专利侵权为由，将中日友好医院以及海斯凯尔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对于弹性推动公司的指控，海斯凯尔辩称，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构成专利侵权，原告所主张的赔偿依据错误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结合在案证据，认为海斯凯尔制造、销售的 Fibro Touch-B、Fibro Touch-C、Fibro Touch-M 三款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和 16 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此外，法院在综合考虑涉案侵权产品数量、销售金额、持续侵权时间、侵权后果等因素后，判决海斯凯尔按照弹性推动公司专利实施许可费的 3 倍进行计算，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00 万元。





双方交锋由来已久

一审判决后，福瑞股份董事、总经理林欣在接受本报记者时表示，该案一审判决证明了国家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高度重视，是我国司法公正公平的体现。本次判决将使中外企业对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更添信心。海斯凯尔知识产权部经理鲍晓则告诉本报记者，经过专家和团队比对，海斯凯尔坚信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构成专利侵权，公司将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事实上，此次诉讼并非两家公司的首次过招。近年来，双方已发生 20 余起知识产权争议，涉及专利侵权诉讼、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和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以及相关行政诉讼等。邓丽娟表示，在这些争议中，有多起案件由海斯凯尔发起，但后来其主动撤诉；也有几起商标权和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以及相应的行政诉讼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其中一起海斯凯尔二审胜诉的商标无效案件将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鲍晓则表示，海斯凯尔则在多起诉讼二审中获胜，维护了公司的专利权、商标权等。

两家公司均在行业中均颇有较大影响力，为何频频发生争议？对此，林欣表示，福瑞股份是一家专注为肝病患者提供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的公司，在肝病治疗领域投入了大量的研发人员和经费。福瑞股份是在发现海斯凯尔的产品涉嫌使用了福瑞股份的核心专利后，才将其起诉至法院的。对此，鲍晓不认可，在她看来，纠纷起因是因为海斯凯尔的快速成长和 FibroTouch 产品的快速推广，打破了竞争对手产品的市场独占性，重塑了无创肝纤维化诊断领域的市场格局，对方发起法律诉讼的目的是展开商战，打压竞争对手。

加强创新开拓市场

孰是孰非，有待法院的进一步审理查明。不过，系列诉讼对医疗器械行业带来的启示意义值得关注。

在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相关从业者看来，同医药行业相比，医疗器械行业的相关从业者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还有待提高，有些企业在推出相关产品后，都没想到提交专利申请；有的企业虽然提交了专利申请，但在专利保护、运用等方面所做的工作不足；业内也可能存在某些企业鲜有创新，靠侵犯知识产权谋取私利的现象。医疗器械行业涉及到医药、机械、电子、塑料等多个行业和学科的交叉，为技术密集型产业，这就需要相关从业者具备较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对此，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研究员王健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建议，相关案例表明，高科技含量医疗器械产品在蓬勃发展的同时，相关企业间的竞争也在加剧，以知识产权竞争为手段争夺市场份额已在所难免。一方面，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应当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加强整个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另一方面，相关企业要在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策略上提前做好战略规划，做到未雨绸缪。

此外，也有专家指出，医疗器械企业在技术研发起步阶段，就要聘请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法律顾问做好知识产权规划，比如何时提交专利申请、如何进行专利许可、如何防范专利风险等，当然也要及时进行专利检索，规避现有设计；其次，在遭遇专利被侵权时，企业应及时制定应对策略。当然，如果相关企业能够选择和解，各自加强技术创新和提供优质服务，共同将市场做大做强，也许更是多赢之举。



人工智能硬件创业者聚集地

赋能万物 共融未来

科技 / 创意 / 发掘 / 实现
Technology/creativity/discovery/realization

孵化梦想，成就未来，敢创你就来

万物工场致力于建立人工智能生态圈，聚合客户，产业供应链、政府、高校、投资机构和其他创业服务机构等资源，倾力打造“双创中心+孵化器+加速器”系统，协助创业团队梦想产品快速落地，实现项目与资本对接，帮助创业者成长，让科技为万物赋能，让生活更美好。



WIND-AI SPACE
万物工场
—人工智能硬件孵化平台—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开发区桂箐路7号3号楼A109
梦想热线：18516550233 周先生

品源经典案例展示

品源助上海高能生物公司赢得 “好视力及图”商标无效宣告案胜诉

摘要：本案是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原告上海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高能公司”）针对第三人郑州市新视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新视明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以下称“诉争商标”）提起无效宣告，商评委维持了诉争商标的注册。品源代理高能公司对商评委的无效宣告裁定提起诉讼，最终法院撤销被诉裁定，并责令商评委重新作出裁定。

案件背景

2016年7月，高能公司针对新视明公司注册在第9类“遮光眼罩”商品上的诉争商标向商评委提起无效宣告。高能公司认为，诉争商标与其在先注册的“”及“”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二”）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商评委认为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第9类“遮光眼罩”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二核定使用的第9类“眼镜”等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场所及消费对象等方面差异较大，不属于类似商品。故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的情形。

2017年6月，高能公司委托品源针对商评委所作裁定向知产法院提起诉讼。品源代理人针对本案争议焦点，即两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是否为类似商品，进行了充分的论述，并提交了相应的证据。最终，在诉讼阶段获得了法院的支持，使知产法院撤销了商评委所作裁定。

案件难点

本案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类似商品及服务区分表》（以下简称区分表）中0919群组“遮光眼罩”商品，而两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0921群组“眼镜”等商品。诉争商标与两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区分表中不同的商品类别。因此，本案的难点在于是否可以突破区分表认定不同群组的商品构成类似商品。虽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已经达成了共识，司法解释也规定了区分表仅是作为判断商品是否类似的一个参考并非直接依据，但行政机关在审查实践中极少会突破区分表，此为本案难点。

应对策略

根据在先判决及相关法律规定可以看出，法院在具体案件审理过程中决定是否突破区分表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包括商标的近似程度、引证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申请人的主观意图等。

具体到本案，鉴于诉争商标与两引证商标在商标标识上已经十分近似，因此，品源代理人从诉争商标与两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的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论述，以说明两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类似商品。此外，品源代理人还向法院提交了多份荣誉证书、报刊杂志广告、广告发布合同及发票等证据，用以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原告“好视立”商标经过宣传使用，在“眼镜”等商品上已经具有了极强的显著性和极高的知名度。因此，诉争商标注册在与引证商标极其近似的商品类别上，将极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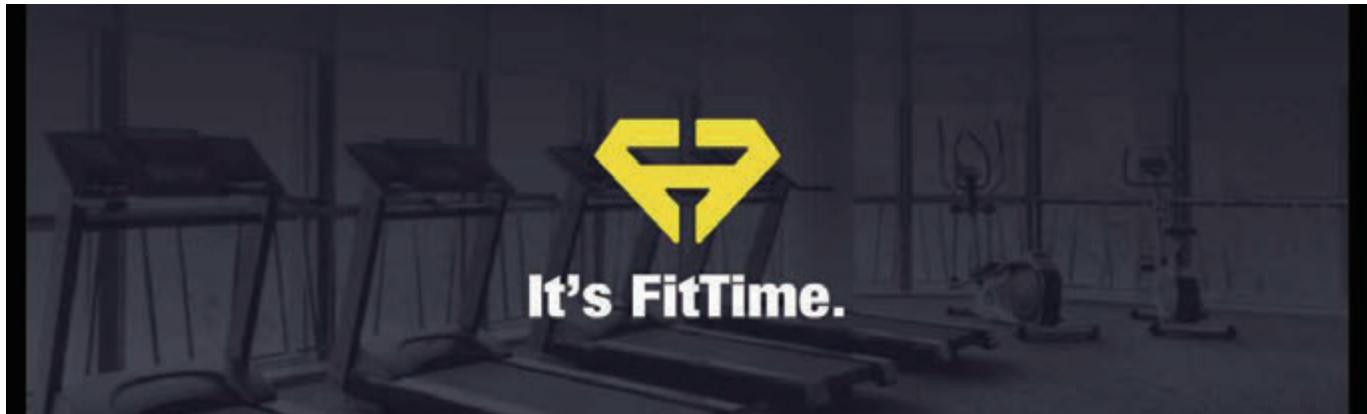
知产法院最终采纳了品源代理人的代理意见，认为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遮光眼罩”与两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眼镜、眼镜架、太阳镜”等商品均为与视力保护相关的商品，二者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此外，原告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引证商标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因此，诉争商标的注册易使消费者将其与引证商标相混淆或误认为原告与第三人存在特定联系。最终，知产法院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撤销了被诉裁定。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司法实践中突破区分表的情形，对商标代理人、商标律师、商标权利人在商标权保护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借鉴作用，对行政和司法机关的审查实践也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尤其是对于行政机关，在具体的商标审查案件中应当从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判断商品是否类似，避免机械的适用区分表，以便更好的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品源经典案例展示

品源助“FitTime”知名服务特有名称不正当竞争案胜诉



摘要：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也是一起典型的对互联网创业者“未注册商标”保护的案例，本案几乎汇集了知产领域、互联网领域包括商标抢注、恶意诉讼、未注册商标的保护、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互联网+、APP名称保护、移动互联网所有的热点。

FitTime 是原告无锡市睿健时代贸易有限公司，互联网健身领域原创品牌，其在人人网、优酷视频、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上运营“FitTime”品牌，并主要通过以上平台发布健身指导文章、视频、健身咨询、计划和训练等内容来提供健身服务。但“FitTime”商标却被抢注，还被品牌盗用者以商标侵权为由告上法庭。互联网健身领域中的两个“FitTime”曾一度造成了市场的混乱，相关公众已然无法识别真正的“FitTime”，只能以 APP 颜色来进行区分。市场影响非常恶劣。

品源律师从对商标侵权诉讼答辩开始到对被抢注商标的无效宣告以及最后的不正当竞争诉讼，取得了这一系列案件的全面胜利。本文是品源对这一次案件的复盘，也是一次对互联网创业者保护知识产权的提醒。希望本案能对互联网创业者保护原创品牌提供一定的借鉴。为了方便阅读，首先列明当事人身份：

原告：无锡市睿健时代贸易有限公司（“FitTime”品牌的运营者和权利人，以下称“睿健时代”）

被告：上海小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小腰公司”）

案件背景

2013 年 01 月 01 日“FitTime 睿健时代”创始人朱骁潇在人人网创办“FitTime 睿健时代”主页，主页以提供健身指导文章和答复健身

咨询为主，凭借优秀的原创内容，主页得到了广大健身爱好者的喜爱，平均每一篇健身指导文章阅读量为 4 万多，粉丝暴增。

2013 年 07 月 18 日原告无锡市睿健时代有限公司成立并继续运营“FitTime 睿健时代”人人网、微博、微信公众号、优酷视频等。

2014 年 01 月 23 日泰兴市时代健身用品有限公司抢注“FitTime”商标并获得注册。该公司为小腰公司的关联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FitTime 睿健时代”向商标评审委员会就被抢注的商标提起无效宣告。

2015 年 11 月 23 日“小腰公司”以“FitTime”商标被许可人的名义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睿健时代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睿健时代以在先使用，原告抢注商标为由进行抗辩，法院开庭审理后，小腰公司撤诉。

2016 年 09 月 29 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裁定，认定小腰关联公司抢先注册“FitTime 睿健时代”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对被抢注的“FitTime”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2017 年小腰公司抢注的商标被无效宣告后，睿健时代开始全面反击，但由于睿健时代

BEYOND INFORMATION • 爱于心 精于业

品源资讯

申请的“FitTime”商标尚未注册，无法以侵害商标权为由要求小腰公司停止使用 FitTime 商标，而且小腰公司此时凭借 FitTime 的知名度已经获利颇丰，日益壮大，睿健时代公司也不可能等到商标注册后再进行诉讼，一来时间太长，二来商标专用权也无法及于小腰公司之前的行为。所以综合考虑案件具体情况，我们最终决定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为权利基础进行维权。于是一场以擅自使用他人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为由的不正当竞争诉讼拉开序幕。

案件难点

第一、截止睿健时代起诉，小腰公司已经使用“FitTime”名称达三年之久，所以急需法院定纷止争，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所以诉讼周期是我们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

第二、小腰公司主张“FitTime”含义为“健康时间”，不具备特有性（显著性），而且一审法院也认为 FitTime 可以译为“健康时间”，不具备特有性，如果“FitTime”被最终认定不具备特有性，那我们必然败诉。

第三、小腰公司最先主张其最早使用时间是 2013 年 1 月 1 日，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短短 11 个月的时间，原告无法达到“知名”的程度，而且在一审庭审后小腰公司提交了一份土豆视频的证据证明其最早使用 FitTime 的时间 2013 年 02 月，仅仅比原告晚用一个月时间。而这一点是整个案件中最难的一点，我们要证明 2013 年 1 月 -12 月具有一定知名度，而且如果无法反驳小腰公司庭审后提交的 2013 年 02 月的证据，我们也必然败诉。

应对策略

第一、针对诉讼周期的问题，因为小腰公司的使用行为是集中在“APP”、“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等平台，都是发生在互联网环境中，所以本案管辖可以适用《民诉法解释》第 24/25 条的规定在原告住所地起诉，所以我们可以选择的法院有上海、北京（睿健时代关联公司在北京）、无锡三地的法院，很多权利人认为北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大，审判人员素质高是知识产权诉讼的优选地，这一点我们非常认可，但是本次案件我们更多关注的是法院尽快判决结案。而北京案件数量巨大，每个案件的审理周期都很长，尤其是本案有管辖权的朝阳区法院，仅网上立案可能就得花费一个月的时间（朝阳区法院知识产权案件量大要求原告必须在网上预约），而且北京法院现在有一个诉前调解环节，虽然调解自愿，但是北京法院规定必须进入调解程序才能选择是否调解，立案时是无法选择不接受调解的，无论是否接受调解，调解的周期至少两个月，在加上北京法院漫长的审判周期，我们果断放弃了在北京法院起诉。而至于上海法院，也面临同样的问题，而且还是被告所在地，所以我们最终决定在无锡法院起诉，而无锡地区的知识产权审判水平在全国也处于前列，但法院案件量却较北京上海较少，结案周期较短。事实证明，我们的选择是正确的。

第二、针对“FitTime”特有性的问题，其实我们一直就并不担心，因为这个词汇本身就是一个臆造词汇，而且商标局在过往的商标审查中也并没有指出“FITTIME”有缺乏显著性的问题。但是整

个一审程序中，我们明显感觉到一审法院倾向于该词汇不具有显著性。果然，一审判决认定 FitTime 本身不具备特有性，但一审法院认为我们提交的知名度证据可以证明我方经过使用取得了显著性。虽然最终认定结果对我们是有利的，但是认定理由我们并不同意，所以在二审期间我们继续主张“FitTime”具备固有显著性。最终二审法院认可了我方意见，认定“Fit”虽然有“健康”的含义，但这个含义在英美国家也不常用，对中国相关公众而言则更为生僻，所以相关公众不会想当然将其理解为“健康”，最终纠正了一审法院的认定，认定 FitTime 具备固有显著性。

第三、关于如何证明我方 FitTime 已经构成知名服务，其实这一点才是整个案件中的最大难点，因为我们必须要证明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3 年 12 月 14 日这一时间段构成“知名服务”。涉互联网案件较传统案件有很大的特殊性，在传统案件中我们可以通过举证商标或名称曾经所获得荣誉以及对品牌的广告宣传证据和市场占有率来证明知名度，证明度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用证据量化的，但是在涉互联网案件，尤其是以“内容”创业的企业，在创业早期根本不会投入任何过多的广告宣传，而且短短十一个月的时间也不可能有什么权威机构去给我们评奖，由于“互联网健身”是一个比较新型的领域，也无法有一个权威机构去证明任何一个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所以我们只能将焦点拉回到“互联网本身”，由于这一段时间睿健时代是将主要精力集中在“人人网”和“优酷视频”平台上，而人人网、优酷视频中粉丝的暴增完全是依赖于我们原创的“健身指导文章”和具有针对性的“健身指导视频”，所以我们将证据的重点放在两个平台的健身文章和健身视频的阅读数和浏览量上，经过统计，在人人网的每一篇文章的平均浏览量为 41084，优酷视频的总浏览量为 1581 万。在微博上，微博粉丝截止 2015 年已达 86 万，微博图片的总浏览量为 3000 万，平均每幅图片的浏览量约为 48092；微信公众号的总用户量为 97 万，而在互联网领域，这些数据足以说明“FitTime”在健身领域已属“爆款”，但是这些数据还存在一个问题就是我们公证这些数据的时间是 2015 年，但是我们要证明的是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12 月份的数据，这些数据不能证明是形成在 2013 年 1 月 -12 月之间，果然，小腰公司也提出该意见，针对这一意见我们向法院提出了网络内容浏览量具有“即时性”的特点的观点，即网络文章和视频的阅读和浏览都具有一定的即时性，其阅读量或浏览量一般都形成于作品发表的几天之内，网络用户通常不会翻阅和评论形成时间较久的文章，尤其是两年前的文章。例如我们都会发朋友圈也会给朋友圈点赞，我们发的朋友圈的点赞量多来源与发表的一天之内甚至几个小时之内，超过一天几乎没有人再点赞和评论，而我们也通常不会去翻看好友两年前的朋友圈内容并给其点赞。所以部分证据公证时间虽然是 2015 年，但是 2013 年 01 月 -2013 年 12 月之间形成资讯和指导文章的阅读量和评论数绝大部分形成于 2013 年 01 月 -2013 年 12 月这一时间段。而人人网的文章数量和优酷视频形成于 2013 年 01 月 -12 月的文章和视频的平均浏览量基本与总浏览量和平均浏览量一致，这一观点得到法院的认可。

针对小腰公司在一审庭审后提交的其在 2013 年 02 月份开始在土豆视频使用“FitTime”的证据，我们确信该证据系小腰公司后期更改了视频名称，系伪造的证据。但我们必须提出强有力的反驳证据。经过努力，我们发现，小腰公司提交的土豆视频实际上都来源于优酷视频（视频中有优

酷水印），而在移动端的优酷视频中的视频名称与PC端的视频名称和土豆网上的视频名称则不同，即移动端上的视频名称并不含有“FitTime”字样，而其他内容却都是一样的，我们同时还发现在搜狐视频、腾讯视频、小腰公司的官方微博中的相同视频中，视频名称都不含有“FitTime”名称，其它内容则完全一样，而且具体视频内容都有“MikeLingFitness凌云健身”的水印，而MikeLingFitness凌云健身则是小腰公司创始人“凌云”在其公司成立之前运营的一个健身品牌。很明显，小腰公司是在“凌云”之前发布“MikeLingFitness凌云健身”视频的名称中添加了“FitTime”。同一视频在移动端和PC段的名称不一致，在不同视频播放器中的名称不同，而且还是关键信息“FitTime”不同，明显与常理相悖。但是由于一审法院认定FitTime本身不具有显著性，小腰公司在2013年02月份对FitTime的使用属非标识性使用，并不影响案件最终认定，从而回避了对该份证据真实性的问题。但二审法院认可了我方观点，认为我方的反证据大大降低了小腰公司证据的证明力，对该证据不予认可。实际上，小腰公司在二审中已不再坚持其在2013年02月开始使用“FitTime”。认可一审法院认定的其在2013年12月才开始是使用。

而针对知名服务我们还同时提出18年《反不正当竞争法》降低了“知名度”要求、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反法要求特有名称具有知名度所要实现的法律后果已经实现，即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已经实际发生混淆，被告明知他人在先使用的主观恶意等等观点。

最终，我们的主张得到一审法院的部分支持和二审法院的全面支持，判决小腰公司立即停止使用“FitTime”名称，并在其微博、微信公众号、APP中发表声明消除影响，判令赔偿原告80万元，案件取得了一审、二审的全面胜诉。

典型意义

第一，互联网创业品牌往往在极短的时间就能形成一定规模的品牌效应，而此时商标尚未获准注册，但“傍名牌”、“搭便车”的情况却已开始滋生蔓延。这个时我们就需要诉诸《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对尚未注册的商标寻求保护，实际上，在商业标识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商品名称本质上就是“未注册商标”，对特有名称的保护就是对“未注册商标”的保护，而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对“未注册商标”的保护还有“驰名商标”条款等，但驰名商标条款对未注册商标知名度的要求非常之高，一般的品牌是无法达到驰名要求的，而“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对知名度的要求则较低，通常只需要在一定地区取得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即可，而2018年施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则删去了“知名”这一词汇，修改为“一定影响的”，也间接说明对知名度要求的降低。所以本案给尚未获得注册商标的新晋互联网品牌提供了一种可行的维权方案。

第二、互联网创业者一定要创业未动，商标先行，如果商标被他人抢注，虽然之后可以通过各种途径拿回商标并采取维权措施，但这一期间被竞争对手蚕食的市场份额以及对品牌造成的影响恐怕是难以挽回和弥补的。

品源经典案例展示

品源助刘晓竹赢得“大宅门及图” 商标撤销复审案胜诉

本案是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聊城市第一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市第一酒业”)和北京玉帛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玉帛源”)在“酒”商品上申请注册了“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第三人刘晓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大宅门”商标，商评委依法撤销该商标。两原告不服商评委裁定向法院起诉。第三人刘晓竹委托品源代理本案诉讼，经过品源代理人的努力，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及北京高院均认定诉争商标未进行真实的商业使用，并维持了被诉裁定。

案件背景

2016年8月，刘晓竹针对本案原告在第33类“果酒(含酒精)、烧酒、酒(饮料)、米酒、葡萄酒、清酒、黄酒、料酒、白兰地、杜松子酒”商品上申请注册的诉争商标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商标局以聊城市第一酒业、北京玉帛源提供的使用证据有效，驳回了刘晓竹的撤销申请。

2017年6月，刘晓竹委托品源提起撤销复审程序，聊城市第一酒业、北京玉帛源在评审阶段提供了如下主要证据：聊城市第一酒业与北京玉帛源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委托加工合同、成都大宅门酒业出具的

证明及出库单、官网截图、产品样品及作品登记证书等。品源针对上述证据进行了相应质证，商评委认为被申请人在撤三阶段提供的证据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不能证明诉争商标在核定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故诉争商标被商评委予以撤销。

2018年4月，聊城市第一酒业、北京玉帛源对商评委的裁定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并在诉讼中补充提交了如下主要证据：成都大宅门酒业的酒水款项证明、生产商提供的印有“大宅门”商

标的包装证明及专用酒瓶证明、载明微信朋友圈对大宅门品牌酒广告宣传内容截图的公证书。品源代理第三人刘晓竹应诉，法院最终认定被诉裁定正确，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8年10月，聊城市第一酒业、北京玉帛源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并提交了如下补充证据：成都大宅门出具的出库单送货单、商户及经销商出具的证明、销售委托书、机打发票，酒类流通附随单6张等。品源代理第三人刘晓竹应诉。二审法院对全部证据作出评述，并最终维持了被诉裁定，诉争商标最终予以撤销。

案件难点

本案中，原告在评审及诉讼阶段提交了多份证据用于证明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有效的商业使用，其中部分证据在形式上十分完备，给第三人人质证带来了一定困难。此外，本案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酒”，而国家及食药监局在酒类商品的流通上出具了多份法规文件予以规制，这需要第三人查阅熟悉相关酒类流通的规范，此为本案另一难点。

应对策略

针对原告提交的本案关键证据，品源代理人提出了如下代理意见：

其一，原告在一审中提交了经过公证的微信朋友圈证据。该微信朋友圈的主要内容是对诉争商标的宣传。原告认为该证据可以证明其对诉争商标进行了广告宣传，构成商业性的商标使用。品源代理人认为微信朋友圈的受众是建立在相互加为好友的基础上的，在好友数量不明确、宣传范围和效果不明确的情况下，朋友圈的动态则不具有广告意义上的公开性，不应当属于广告性的使用。而且如果认定朋友圈的动态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那么任何一个权力主体都可以在朋友圈发布相应动态，整个商标撤三制度就被架空。我们将该质证意见提交合议庭，合议庭完全采纳了我方意见。

其二，原告在评审及诉讼阶段提交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委托加工合同、成都大宅门出具的出库单等证据用于证明成都大宅门酒业生产了使用诉争商标的白酒商品。上述证据在形式上似乎能证明原告实际生产

了大宅门酒并进入了流通领域。但品源代理人对上述证据经审查后发现，委托加工合同无对应的发票，无法证明是否实际履行。成都大宅门出具了说明及出库单，但说明属于证人证言，出库单系自制证据，证明力较弱。尤其说明内容上，成都大宅门称其在2013年至2016年期间生产“大宅门”白酒7千余件，收到酒水款37万余元。但聊城第一酒业未能提交一笔付款凭证，且两公司所处不同省份，聊城市第一酒业亦未对付款方式作出合理解释，不符合商业惯例。因此，上述证据根本无法证明诉争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

其三，原告还提交了6份“酒类流通附随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酒类商品要保证商品自出厂到销售终端全过程流通信息的可追溯性，酒类经营者在批发酒类商品时应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但经过我方的仔细核查，发现原告提供的酒类流通附随单为六份编号连续的附随单，从该附随单的内容上看见，虽然其编号连续，但售货单位加盖的是不同主体的印章，且内容均为手写，填写的时间和内容均具有随意性。此外，其加盖的某商行印章时间为2012年，但该商行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2014年。可见，证据间存在多处矛盾，真实性存疑。

针对原告提交的主要证据，一审及二审法院采信了第三人提交的质证意见，最终认定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诉争商标真实、有效的商业使用。并最终维持了被诉裁定，诉争商标予以撤销。

典型意义

“撤三”制度是商标法最重要的制度之一，“撤三”制度为鼓励商标使用，避免商标资源浪费上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如果在微信朋友圈对商标进行宣传即能被认定为属于广告性质的商标使用的话，那商标权人每天在朋友圈发布一条商标宣传动态即能规避所有的撤销风险，到那时，“撤三”制度便形同虚设，完全失去了其制度意义了，该判决认定不宜将朋友圈对商标的宣传和使用认定为商业性的使用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和指引作用。此外，本案针对商标权人提供众多商标证据以证明其商标使用情况也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作为撤销申请人，在面对商标权人提供的众多使用证据时，不要产生畏难情绪，只要商标权人未真实的使用商标，撤销申请人就可以根植于证据，发掘证据的矛盾点，并最终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



索赔 9000 万元

“露露”商标侵权案最新进展



时

隔一个多月，承德露露诉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北京荣诚文华超市商标侵权案再次开庭。庭审中，双方诉讼代理律师关于核心证据荣诚文华超市出库单和公证书、以及涉案商标是否侵权进行了激烈争论，但由于公证书涉及的侵权产品来源渠道需要核实，案件进入现场勘验阶段。

“无论《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最终被判是否有效力，都不对本案构成影响。两份备忘录涉及公章伪造和后期补盖的问题，从内容上来看，也不包含本案所涉商标，而对方解释其仅使用‘露露’文字商标，其他部分为装潢，是非常荒谬的”，承德露露“天价”索赔案法庭上，承德露露代理律师如是说。

时隔一个多月，承德露露诉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露露”）及北京荣诚文华超市（以下简称“荣诚文华超市”）商标侵权案再次开庭。庭审中，双方诉讼代理律师关于核心证据荣诚文华超市出库单和公证书、以及涉案商标是否侵权进行了激烈争论，但由于公证书涉及的侵权产品来源渠道需要核实，案件进入现场勘验阶段。

承德露露称索赔金额合理

在此次庭审中，承德露露代理律师进一步解释了索赔逾 9000 万元的原因。他表示，汕头露露在举证中已经区分了自销和委托加工的收入，本案中承德露露主张在委托代理加工之外，汕头露露未经授权自销的“露露”杏仁露侵犯了承德露露的商标权，2011 年至 2017 年，此部分总营业额是 3.78 亿元。通过对汕头露露年报资料，可以计算出公司的平均利润率是 17.2%。

“在这种情况下，以汕头露露自销数据乘以利润率，截至 2017 年汕头露露获利在 6500 万元以上，加上 2018 年盈利数据后，本案索赔金额是合理的”，承德露露代理律师说道。

对此，汕头露露代理律师称，承德露露在向承德市政府汇报时曾表明，商标使用许可费只能由其单方面发出，而承德露露一直没有向汕头露露索要商标使用许可费。“这个需要对方先提出，汕头露露才能支付。”

汕头露露质疑在案证据

据记者了解，承德露露提起诉讼前，在全国 30 多个省市购买了汕头露露的产品，包括利乐包和铁罐装。

汕头露露代理律师称，利乐包主要用了露露文字商标，并与外观设计图案相结合，本案涉及的只是 250ml 的铁罐装露露。而铁罐装只出现在了《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授权范围外的 4 个地区，且全出自烟酒批发超市，目前无法核查产品来源渠道。若上述 4 个地方铁罐装通过符合两份备忘录指定销售地区流入的，其认为汕头露露不存在侵权。

另外，对于涉及本案第二被告荣诚文化超市的相关证据保全和公证书，汕头露露也提出了质疑。

“公证书显示，公证员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来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湖南特产大厦底层超市，而公证书上所提到的北京荣诚文华超市出库单的时间是 2017 年 4 月 19 日，与公证行为发生的时间不符”，汕头露露代理律师说道。另外，其表示除了时间，出库单的商品、价格以及字迹均有诸多疑点。他认为，由此做出的公证书也有伪造嫌疑。

对此，承德露露代理律师解释道，小超市管理不规范，很难出具正规发票，往往连出库单都不给。这种情况下，很难要求对方出具正规的发票或出库单。对方提出的模糊和字迹不同等问题，原告承德露露认为，“极有可能是具有复写功能的多联收据，在使用前面一张时复写

到了后面多张，导致后面出现了重影问题。”另外，对于公证书上对“北京荣成文华超市”中的“成”改为“诚”的痕迹，承德露露律师称，这是公证员的笔误，公证员已经补正并盖了校对章。公证书上的内容，均是公证员对所看到和听到的事实纪录。

对于出库单和公证书的时间问题，公证员解释称，拿到的出库单就是这样写的，是客观封存，公证员仅客观记录证据的形式和形成过程，并不审查证据内容，公证取得的杏仁露和票据都是当时从荣诚文华超市处取得的，对于汕头露露提出的相应质证意见，超出了公证保全的范围，相关公证书在程序和实体并不存在任何瑕疵。

据记者了解，汕头露露曾在此案受理期间提出过管辖权异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终裁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具有管辖权。

但是，由于荣诚文华超市出库单和相应的公证书需要进一步核实，而汕头露露需要对铁罐装露露销售渠道进行追踪，案件暂时休庭。

《备忘录》效力不影响审判

除了商标侵权案件外，承德露露和汕头露露还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简称“汕头法院”）一审，尚未结案。

该案的争议焦点是，原露露集团、承德露露、汕头露露、香港飞达四方分别于2001年12月27日、2002年3月28日签订的《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是否具有效力问题。据承德露露代理律师称，目前该案件正在走鉴定程序，承德露露已经将需要鉴定的内容以及可以鉴定的机构名单寄送至汕头法院，目前正在等待通知。

据承德露露披露的公告显示，两份备忘录承诺，汕头露露对“露露”牌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指定区域的使用权，不受该注册商标和专利技术任何转让以及汕头露露本身股权和股份比例的变化而受影响。

承德露露代理律师表示，两份《备忘录》的内容，不是公司真实意见的体现，而备忘录里存在不符合商标法的条款，没有法律效力。

汕头露露代理律师却认为，汕头露露不存在侵权行为，露露商标的核心在于“露露”二字，而承德露露原封不动的使用了露露文字，只是修改了部分图案。原露露集团存在的20年里，要求所有子公司都采用“六统一”，包括包装装潢、质量标准等。基于此背景下，汕头露露所使用的包装是20年以来传承的习惯。

承德露露代理律师则再次重申，2006年，露露集团退出承德露露，并将所有露露商标全部转给承德露露。而所谓的《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用词含糊，按汕头露露的解释，许可期限应该是永久的。在作价评估付出巨额费用后，如果公司获得的是一个没有时间限制、类别限制，而且变动后还可以被另外一家公司延续使用的商标，从常理上来看，这是不符合商业逻辑的。“承德露露的商标有近200个，如果本案中，

法院认为承德露露新注册的商标也可以被对方使用，那么就默认汕头露露可以无偿使用公司所有的露露商标。”

另外，承德露露代理律师认为，无论两份《备忘录》是否有效力，不对本案产生影响。因为本案中涉及的侵权商标，是承德露露在2008年新注册的商标，而非由原露露集团转让的商标。

南北露露商标之爭

原告承德露露诉称被告露露南方未经公司许可，擅自将本公司2010年9月14日获准注册的第7518767号“露露”图形商标用于其生产制造的杏仁露产品包装盒或包装罐上，侵犯了公司的商标权。

被告二北京荣诚文华超市，擅自销售上述“汕头露露公司”的侵权产品，构成共同侵权，应与汕头露露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诉状显示，除北京外，露露南方上述侵权产品在全国各大中小城市、各大连锁超市均有销售，侵权范围遍及全国各地。

承德露露表示：“公司是中国植物蛋白饮料的领军企业，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植物蛋白饮料‘露露牌’杏仁露，是公司拳头产品。上市以来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早餐好营养，就喝热露露’的观念走入千家万户，成为公司绝大部分利润的来源。公司还拥有‘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饮料工业二十强企业’和‘中国饮料业30年常青藤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主打品牌‘露露’牌杏仁露则是中国知名品牌，中国品牌价值500强之一。”

承德露露就此发布了公告并称，露露南方诉承德露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露露南方请求法院判令承德露露继续履行应由其履行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义务。

承德露露 VS 汕头露露

2015年6月，承德露露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称备忘录等相关协议无效，但因缺失部分证据而撤诉；

2017年8月，承德露露起诉露露南方及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建国路分店侵害公司专利权，由于该案受理期间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承德露露的起诉。

2017年10月，承德露露向家乐福、大润发、华联超市等80多家超市（电商）及总部发送律师函，要求立即下架露露南方生产的“露露”牌杏仁露。

2018年2月，承德露露再次起诉就露露南方及北京荣诚文华超市侵害商标权，并提出9000多万元的诉讼请求。随后，露露南方就管辖权异议上诉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8月，承德露露遭到了露露南方的反诉。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露露南方诉承德露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这也成为多年一直被诉“防守”的露露南方首次反击。



塔米智能科教事业部连续**6年**占有全国科技馆
《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主题展区》**80%**以上市场份额。

使用塔米机器人的科技馆包括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200多个**地级市
科技馆，这其中**近30个**为省级科技馆。

每年近**8000万**青少年在塔米建设的智能展区内互动、学习和娱乐！



联系我们

昆山塔米机器人有限公司

总机:0512-50316926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阳澄湖科技园综合大楼12楼



品源知识产权丁海涛、俞宏明老师受邀担任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企业培训导师

3月的无锡春暖花开，百花齐放，在这美丽的春光中，3月26日迎来了由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承办的“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商标聚焦品牌创新——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专利商标实务培训”。

园区内企业积极参与，品源知识产权高级专利咨询师丁海涛老师、品源无锡分公司总经理俞宏明老师受邀授课，并发表了“专利信息分享助力企业技术创新”与“商标战略规划维护的要点分析”的培训演讲。

授课开始前，品源无锡分公司总经理俞宏明同无锡力合科技孵化器（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副总经理任晓海举行了授聘签约仪式，俞宏明老师被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授聘为企业导师。

仪式结束后，俞宏明老师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从商标实务角度出发，对企业申请的前期准备、商标的正确规划、注册商标的后期管理三个模块进行了剖析和指导，尤其对企业容易忽略并引发潜在风险的环节作出

了重点分析，并引用身边的案例帮助企业直面和理解问题，可谓干货满满，让企业受益匪浅。

丁海涛老师以“专利信息分析助力企业技术创新”为主题，首先从专利信息分析的概念、操作环节、作用等角度介绍专利信息分析利用的基础知识，并且着重讲解了专利技术主题检索的操作方式；其次针对企业创新发展宏观战略层面的诉求，围绕紧跟技术发展方向、识别专利壁垒、针对竞争对手、创新主体合作研发等方面，以实际案例分享了如何利用专利信息分析手段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战略规划；最后针对企业创新微观技术层面需求，分别从研发立项前、研发过程中、研发获得成果后三个阶段，以实际案例展示了专利信息分析手段对企业的实际助力作用。

本次培训课氛围良好，各企业参与热情高，授课内容翔实、直中要点，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严谨的态度获得了参加培训人员的一致好评。

逐梦奋斗正当时·不负春光再出发—品源2019第二届培训班正式开启

人间四月天，惠风和畅，天朗气清。在这怡人的四月，看一树树的姹紫嫣红，看春风拂过杨柳，看阳光下的朝气青年。4月1日，又一波各大高校的毕业生来到品源天津分公司，开启了新的征程。

新员工培训班作为公司的特色文化之一，是每一个品源人的独家记忆。在这里，我们拥有一位共同的启蒙老师——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闵总出席开班仪式时表示，在品源15周年来临之际，非常欢迎每一位加入品源的“家人”！接着，闵总和大家一起分享了品源发展历程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当前新一轮产业和技术革命方兴未艾，中国正在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在新的经济环境下，知识产权“春之声”已经奏响。

闵总指出，星空浩瀚无比，探索永无止境，只有不断创新，中华民族才能更好走向未来。在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途上，我们知识产权人要心怀梦想、奋勇拼搏，一步一个脚印，一棒接着一棒，在奋力奔跑和接续奋斗中成就梦想。



漫漫知产路，悠悠品源心 品源15周年企业文化周活动完美落幕

任何荣耀都会过去，任何一个规则都会落后，只有文化是永垂不朽。随着颁奖仪式的结束，为期一周的品源 15 周年·企业文化周活动完美落幕。

为迎接品源知识产权 15 周年庆典，更好的调动公司全体员工学习工作的积极性，展现公司良好工作环境、学习氛围，同时也为大家提供一个展现自我水平的舞台。3 月末，公司特开展了企业文化周活动，在文化周期间，大家不仅在一起畅谈读书感悟，分享书中知识，还开展了诗歌比拼，知识竞答，在比赛中感受知识的魅力。

总经理闵桂祥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灵魂，是一个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品源走过 15 年风雨历程，之所以能饱经沧桑而生生不息，备受艰辛而愈加成熟，经受各种艰难困苦而一往无前，关键是品源人

传承了“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企业价值观，在

实践中锻造出顽强的专业精神和优秀的企业文化，这是品源永葆青春的精神动力。

闵总还提到，昨天之品源，自力更生、从无到有，是对品源文化自信的最好诠释；今天之品源，纵横捭阖、由小到大，仍然对客户、对行业、对未来充满敬畏。进入新时代的今天，摆在品源人面前的是更高水平的困难，直面的是世界水平的挑战。要想成为全球一流的知识产权服务商，唯有比别人更能吃苦、更有韧性，坚持理想，坚持专业，一往直前。



春暖花开，逐梦前行 品源第一期初级管理培训班圆满结束



阳春三月，春暖花开、心之所向，汇聚思想、逐梦奋斗；为进一步丰富和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管理知识和管理能力，增强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做好企业发展中坚力量，3 月 16 日，品源知识产权特开展了《管理者角色认知与定位》课程培训，公司管理骨干共 30 余人参加了学习培训。

本次培训特邀请实战型管理教练、Alibaba 农村淘宝事业部认证讲师——任文建老师担任主讲。任文建老师从现代经理人角色认知与任务、职业经理人的素质、管理者心智修炼和日常管理实战几个方面展开了讲解，通过举实例、讲故事的方式引人入胜，通过案例分析、你问我答的形式增强了培训实效性，老师讲的严谨、全面，娓娓道来，学员听得认

真仔细，一丝不苟，台上台下互动频繁，整个培训气氛严肃而活泼、和谐而轻松，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班是在全面贯彻落实公司“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紧密联系公司发展实际，不断拓宽领导干部视野，强化管理能力，全面提升综合素质，更好地适应岗位要求和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举办的。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认为，2019 年，在品源知识产权 15 周年之际，公司发展已迎来新的变革，管理人员不仅要认清角色位置，带好团队，学会创新；还要当好桥梁，“信赖意味着责任”，加强上下沟通，把握全局，注重优化，成长为一个新时代的管理者。

BEYOND INFORMATION • 爱于心 精于业

品源资讯

和春天赴一场明媚的约会—品源天津俱乐部开启踏青之旅 向快乐出发!



春半踏青时，花露重，草烟低，青梅如豆柳如眉，日长蝴蝶飞。”春日融融，柳丝轻扬，光溢花香，满眼的绿草红花，感觉连呼吸都包含着春意，品源小伙伴们索性跟着春天的脚步，乘着春风踏上北京，赶赴一场春的盛宴。

3月23日，品源天津俱乐部的小伙伴们踏着春天的气息，迎着和煦的朝阳，开展了一场“不负春光 畅游北京”的主题踏春活动。上午十点左右，小伙伴们来到了首站一定陵。在温和的清风下，大家跟随导游的脚步，慢慢了解了明代第十三帝神宗显皇帝朱翊钧(万历)的一生。进入定陵大红门，穿过神道，神道由长方形青石板铺就，总长3千米，可并排行走

三辆马车，经三孔桥和金水桥，便可看见无字碑，即神功神德碑，碑体积巨大，螭首龟趺，因其迥异于常见石碑，通身光洁不留一字而得名，也成为后人心中的谜。随后大家观赏了陵恩门、陵恩店，又沿宝城明楼后进入地宫，地宫深27米，我们虽看到的是一座空荡荡的地宫，但看着里面的一砖一瓦，也会不由自主的想起这位明朝在位时间最久，也最为传奇的君主，荡尽了一生的尘埃往事，是非成败转头空，只剩下他这身后深深长长的定陵。

离开定陵后，大家驱车来到了“京北第一屏障”——八达岭长城，俗话说“不到长城非好汉”，来到长城脚下，大家摩拳擦掌，迫不及待的开启了登长城之旅。站在长城之上，向

远处和四周望去，你仿佛看到长城在你的脚下依山就势，蜿蜒起伏，犹如一条不见首尾的巨龙在绵绵的群山中翻滚爬动。气势磅礴，雄伟壮观，令人叹为观止。

三月的长城，还未完全被绿树鲜花围绕，这使得饱经沧桑的斑驳城墙略显孤独荒凉。望着眼前这壮丽的景色，轻轻抚摸着这古老的城墙，我仿佛看到了昔日古代劳动人民修建长城的情景。这就是经过2500个寒暑的万里长城。它下面铺着劳动人民的白骨，它的上面飘着威风显赫的龙虎旗。中国的社会兴衰荣辱的历史，都垒进了它那漫长的巍巍的身躯中。山青水秀春光美，柔风细柳吟和弦。不负春光不负卿，让我们去拥抱这个美好的春天~

绿意盎然春色渐浓，何不与“品小源”来一场春游？

惊蛰的雷雨还没有走远，转眼就到了三月的末尾——莺飞草长，桃红李白，正是踏青的好时光。“南园春半踏青时，风和闻马嘶，青梅如豆柳如眉，日长蝴蝶飞。”近日，品源东莞分公司的小伙伴们告别“键盘手”，一起相约华阳湖，来了一场惬意自在的踏春之旅。

作为“品小源”员工俱乐部2019年的第一次大型团建活动，此次活动旨在让品源东莞分公司的小伙伴们暂离城市的喧嚣，享受生活的温度，在欢快的游戏互动中感受大家庭的温

馨和快乐，展现一种运动、健康、向上的年轻风貌与精神。



在第一个破冰游戏“阿水的故事”中，大家不仅增加了彼此的默契，更认识到了身边那个他/她精灵鬼马的另一面。接下来的开心野餐与主题游戏“心电感应”，更让大家明白合作与分享的重要性。

在下午的碰球行动和极限撕名牌环节，更是笑料百出，让人忍俊不禁。无论是小心翼翼在碰碰球里的小碎步试探，还是瞬息碰撞中来个后空翻180°，都不如撕名牌时战斗力爆棚的“小红帽”围堵“大灰狼”，让人震撼！看着“大灰狼”以百米冲刺的速度，“狼狈不堪”的躲过层层“小红帽”的拦追堵截，大家笑作一团，纷纷拍照留念。

此次活动的成功开展，不仅增进了老员工间的互动交流，也帮助了新员工加速融入新的集体，新的团队，新的文化，接下来俱乐部也将应需求开展更多类似的活动，带着小伙伴们玩转2019！真正做到开心工作，快乐生活！

品源 15 周年“同心跨越 逐梦未来”春季运动会隆重举行



花 红柳绿春光好，生机勃勃万象新。在品源知识产权 15 周年来临之际，为丰富员工节日文化活动，增进团结和友谊。4月 13 日在鸟语花香的天津卫，品源举行了 15 周年“同心跨越 逐梦未来”春季运动会。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副总经理胡彬及品源总部、品源天津分公司员工共计百余人参加比赛。

伴随着激昂的《运动员进行曲》旋律，各仪仗队以饱满热情阔步先后进入开幕式的现场。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为运动会致开幕词，闵总表示习总书记曾说“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都离不开健康，要做身体健康

的民族。”希望参加运动会的全体运动员，发扬更快、更高、更强的体育精神，团结一心，奋力拼搏，赛出水平，赛出成绩，赛出友谊，赛出品源人高昂的斗志和顽强拼搏的精神风貌，谱写出运动不止、创新不息的绚丽乐章。同时闵总也表示随着品源 15 岁生日的来临，公司将陆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庆祝活动，让公司全体员工与品源一起度过一个欢乐、喜庆、创新和团结的 15 岁生日。随后，在激情澎湃的掌声中，副总经理胡彬宣布春季运动会正式开幕。

赛场上，品源健儿们本着“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理念奋力拼搏、挥洒汗水，现场加

油声、欢呼声、喝彩声此起彼伏，每一名员工脸上都洋溢着欢笑和自豪。据了解，本届运动会共设置了乒乓接力赛、动感五环、蛟龙出海和一绳定乾坤等团体类集体项目以及指压板跳绳和踢毽子个人趣味项目。

雪白的起跑线上，接力棒上传递着品源精神，风一样的驰骋，风一样的纵横，运动健儿们把身姿驰向胜利的方向，风采撒满跑道；赛场上，比赛现场战况激烈、精彩纷呈，“火药味”十足，场上有拼搏、场边有呐喊、场下有欢笑，运动员们表现出了顽强拼搏的超越精神，时代强音在每一次拼搏中奏响。

比赛项目环环相扣，精彩瞬间不时迭现，整个运动场始终洋溢着激情、友好、文明、欢乐的气氛。经过一天的激烈角逐，本届运动会在全体员工的努力和见证下，呈现了一场视觉盛宴，最终分别评出了团队集体奖项和个人项目奖项。在全体员工的欢声笑语和合影留念中，本届春季运动会圆满落下帷幕。

品源知识产权 2019 年春季职工运动会及系列项目的开展，极大丰富了员工体育文化生活，全员文化品质和幸福指数也得到了提升。他们必将以此为新的起点，向“更高，更快，更强”的未来目标进军，继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不忘初心，砥砺“让创新更有价值”的使命不断前行。





建设党员活动室 打造党建新阵地

为

进一步加强党委规范化建设，推动党建工作有序开展，品源知识产权党委按照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要求，把加强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作为党委建设的一项重要载体来抓，创建了“党员活动室”，进一步提升公司党建工作水平。

品源知识产权党委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在办公用房紧张的情况下，克服困难，创造条件，将现有的一间会议室改造成为“党员活动室”开展党建工作。

新建成的党员活动室门口悬挂“党员活动室”标牌，活动室内布局规范简洁。在设置要求上，面积能够满足党支部全体党员学习、会议需要，配齐桌椅等必要设施，有一套性能良好的电教设备；在环境布置上，合理规划布置党旗、入党誓词、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党委和党支部职责、“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等上墙内容。

党员活动室作为党委开展学习、工作、议事以及其他活动的前沿阵地，将为完善党建工作、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党员教育建设、提高党员素质提供基础保障。目前，各党支部已经到党员活动室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



DEVON®大有

共享平台 锂”想之选

大有20V锂电工具平台



20V LITHIUM-ION
PLATFORM

PLATFORM

400-828-9076
www.devon.com.cn

泉峰(中国)工具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江宁区天元西路99号



扫一扫，了解更多

北京总部

电话 : 010-6337 7188 传真 : 010-6337 7018
 邮箱 : info@boip.com.cn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国内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
 浦东办公室 :
 电话 : 021-61114626
 邮箱 : shanghai@boip.com.cn
 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1 幢 501 室
 嘉定办公室 :
 电话 : 021-80332806
 邮箱 : shanghai@boip.com.cn
 地址 : 上海市嘉定区平城路 1055 号 609A 室

广州分公司 :
 越秀办公室 :
 电话 : 020-87001700
 邮箱 :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C 栋 2702-2703
 黄埔办公室 :
 电话 : 020-66608434
 邮箱 :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万达广场 B1-2201

深圳分公司 :
 电话 : 0755-26656929
 邮箱 : shenzhen@boip.com.cn
 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路泰邦科技大厦 4 楼 405

东莞分公司 :
 电话 : 0769-38937887
 邮箱 : dongguan@boip.com.cn
 地址 :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栋 1702-1703

青岛分公司 :
 电话 : 0532-55676759
 邮箱 : qdhr@boip.com.cn
 地址 :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秀园路 1 号
 科创慧谷 (青岛) 科技园 D10-1

苏州分公司 :
 电话 : 0512-87661566
 邮箱 : suzhou@boip.com.cn
 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星湖街路口乐嘉大厦 2522 室

无锡分公司 :
 电话 : 0510-83592583 / 83591319
 邮箱 : wuxi@boip.com.cn
 地址 :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381 号慧谷创业园 A 区 8 号

西安分公司 :
 电话 : 029-65655112 / 65655122
 邮箱 : hr@boip.com.cn
 地址 :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810b

天津分公司 :
 电话 : 022-24925166
 邮箱 : hr@boip.com.cn
 地址 :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科创慧谷 2 号楼 4-5 层

大连分公司 :
 电话 : 0411-84890900
 邮箱 : dlhr@boip.com.cn
 地址 : 大连市甘井子区博翔街 47 号大华·华公馆 12 层

保定分公司 :
 电话 : 13641104309
 邮箱 : baoding@boip.com.cn
 地址 :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409

昆山分公司 :
 电话 : 0512-57714116
 邮箱 : kunshan@boip.com.cn
 地址 : 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阳澄湖科技园 706 室

南京分公司 :
 电话 : 025-58760955
 邮箱 : nanjing@boip.com.cn
 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4 号绿地之窗 C-3 幢 319-320

武汉分公司 :
 电话 : 027-59207718 / 59207887
 邮箱 : wuhan@boip.com.cn
 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 889 号光谷国际广场 A 座 2515

> 海外分支机构 OverseasBranches



纽约代表处 :
 电话 : 347-935-8012
 邮箱 : syin@boip.com.cn
 地址 : 9213 51st Avenue, Elmhurst, NY11373 US

慕尼黑代表处 :
 电话 : +49 (0)89 208 027 188
 邮箱 : munich@boip.com.cn
 地址 : Nymphenburger Strasse 4 80335 Munich, Germany

东京代表处 :
 电话 : 03-5847-8242
 邮箱 : tokyo@boip.com.cn
 地址 : 〒 103-0026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兜町 5-1 兜町第 1 平和大厦 3 层



每一罐，都能喝到春天



椰島海王酒

Yedao Neptune Wine



椰島酒业微信公众号

京东超市

椰島官方旗舰店

客服热线:400-017-7722